

勞動部

10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9 年 03 月 31 日

壹、前言

面對多元化與彈性化勞動趨勢的挑戰，勞動政策的目標在謀求勞資雙方衡平的發展，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本部以「安穩在工作」、「安心在職場」、「安全在勞動」等三大施政目標，呼應總統勞動政策主張及行政院「簡政便民」之施政理念，創造勞工朋友們更好的生活，提振企業與國家競爭力，營造一個公平成長、永續發展的勞動環境。

本部 108 年度三大施政目標，於「安穩在工作」目標下有「培育有準備之勞動力」等 12 項施政推動成果，於「安心在職場」目標下有「調整基本工資」等 12 項施政推動成果，於「安全在勞動」目標下有「精進安全衛生監督檢查作為」等 10 項施政推動成果，持續為謀求勞資雙方衡平發展而努力，規劃並推動合理的勞動政策，讓所有勞動者在勞動生活中獲得保障。

為掌握 108 年度施政績效，本部按月追蹤各項施政推動成果，至年度結束時，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將各項施政推動成果與前年度比較情形，送本部綜合規劃司（研考單位）綜整，併同人事處與會計處就涉及人力及經費相關情形，提出本部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貳、機關 107 至 108 年預算及人力

一、近 2 年預、決算數

108 年公務預算（普通基金）與基金預算（特種基金）數總計新臺幣（以下同）647,843 百萬元，決算數總計 751,579 百萬元；執行率為 116.01%，較上年執行率 122.97%減少 6.96 個百分點。

表 1 近 2 年預、決算數及執行率

單位：百萬元

項目	107 年			108 年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普通基金 (總預算)	130,362	128,770	98.78	130,992	130,751	99.82
普通基金 (特別預算)	0	0	0	0	0	0
特種基金	444,619	578,298	130.07	516,851	620,828	120.12
合計	574,981	707,068	122.97	647,843	751,579	11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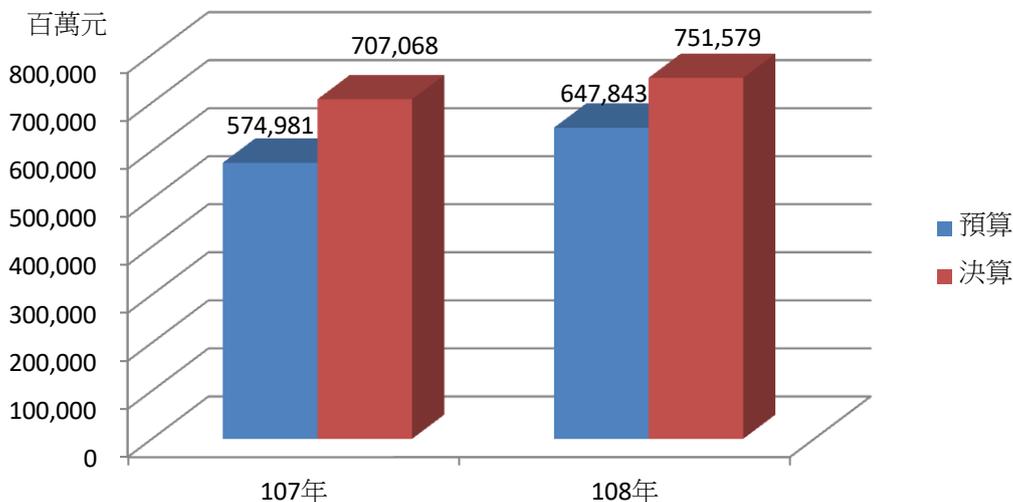


圖 1 近 2 年預、決算數

二、預、決算狀況說明

(一) 預算增減主要項目及原因分析

1. 公務預算（普通基金）：108年歲出預算數1,309億9,172萬4千元，較上年歲出預算數1,303億6,213萬7千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6,056萬3千元），增加6億2,958萬7千元，主要係增列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所致。
2. 基金預算（特種基金）：108年預算數5,168億5,121萬5千元，較上年預算數4,446億1,868萬1千元，增加722億3,253萬4千元，主要係勞工保險老年年金領取人數增加，致保險給付增加。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08年公務預算歲出預算執行率99.82%，較上年98.78%，增加1.04個百分點。108年預算賸餘，主要係本部主管人事費與補助職業勞工參加健保及勞保等經費賸餘所致。

三、機關實際員額

108年職員為3,309人，較上年增加22人，約聘僱人員與技工工友分別為308人、189人，較上年減少1人、18人。

表2 機關實際員額

單位：人

	107年	108年
職員	3,287	3,309
約聘僱人員	309	308
警員	0	0
技工工友	207	189
合計	3,803	3,806

註：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

參、108 年度施政推動成果

一、安穩在工作

(一) 培育有準備之勞動力

1. 強化失業勞工就業技能

依據國家產業政策發展進程及各區域產業特性，適時調整或新增職前訓練課程內容及職類，並視需要輔以職訓諮詢、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以及就業推介等措施，強化失業勞工就業技能，契合產業需求，促進就業。108 年共計訓練 4 萬 9,299 人，相較於 107 年共計訓練 4 萬 9,446 人，108 年較上年減少 147 人，負成長率 0.30%。

2. 提升在職勞工職場競爭力

加強拓展民間優質訓練單位，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訓練課程，保障勞工參訓品質，及透過輔導辦訓或補助訓練費用等方式，激勵事業單位持續投資員工之能力與意願，促進員工專業知能與技能提升。108 年共計訓練 21 萬 924 人，相較於 107 年共計訓練 19 萬 1,731 人，108 年較上年增加 1 萬 9,193 人，成長率 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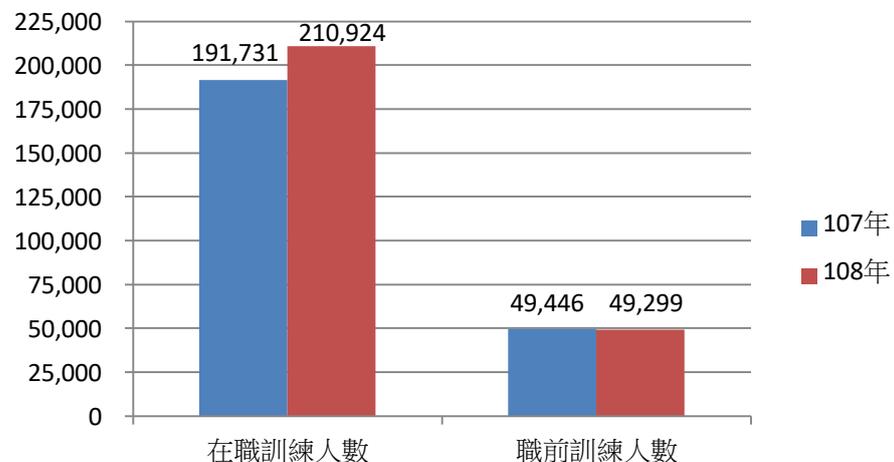


圖 2 勞動力訓練人數

(二) 促進國人投入長照工作

1. 照服員訓練

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為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推動照顧服務員訓練，並補助地方政府運用自訓自用及專班訓練雙軌辦理，以充裕長照十年計畫 2.0 所需人力，並促進中高齡者、婦女及一般失業者就業，108 年共計結訓 8,908 人，相較於 107 年共計訓練 8,307 人，108 年較上年增加 601 人，成長率 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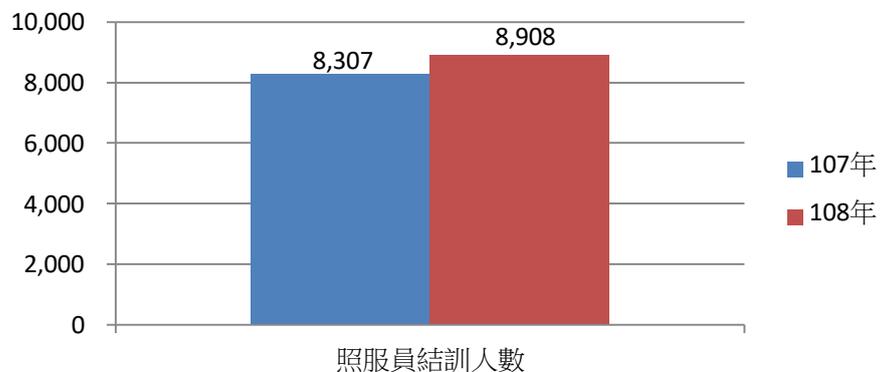


圖 3 照服員結訓人數

2. 辦理照服員就業獎勵

為協助失業勞工就業及充實照顧服務人力，實施「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鼓勵國人受僱從事照顧服務工作，108 年共協助 6,122 人就業，相較於 107 年共協助 2,633 人就業，108 年較上年增加 3,489 人，成長率 13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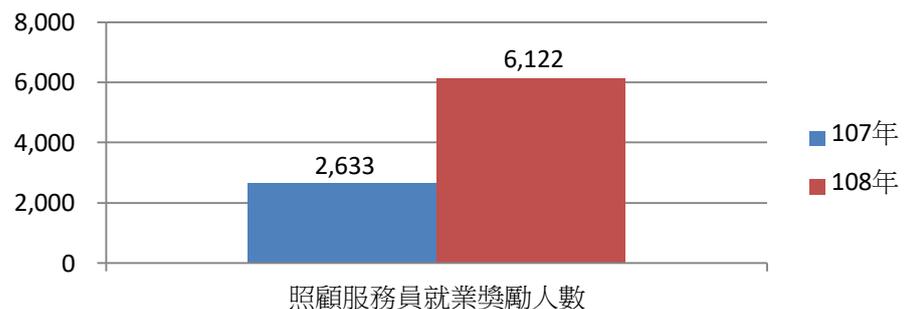


圖 4 照顧服務員就業獎勵協助就業人數

(三) 推動職能基準及技能檢定

1. 為提升國人技能水準，本部舉辦技能競賽活動，藉由國際技能競賽及技術交流，促進我國與國際技術發展趨勢接軌。108年參加第45屆國際技能競賽，青年組獲得5金、5銀、5銅和23優勝，在63個參賽國中列名第3名，相較於106年（第44屆）進步3名。
2. 持續配合產業發展及技能提升，積極賡續辦理技能檢定相關業務，以強化產業專業技能水準。108年技能檢定合格發證人數32萬7,082人，相較於107年技能檢定合格發證人數31萬5,252人，108年較上年增加1萬1,830人，成長率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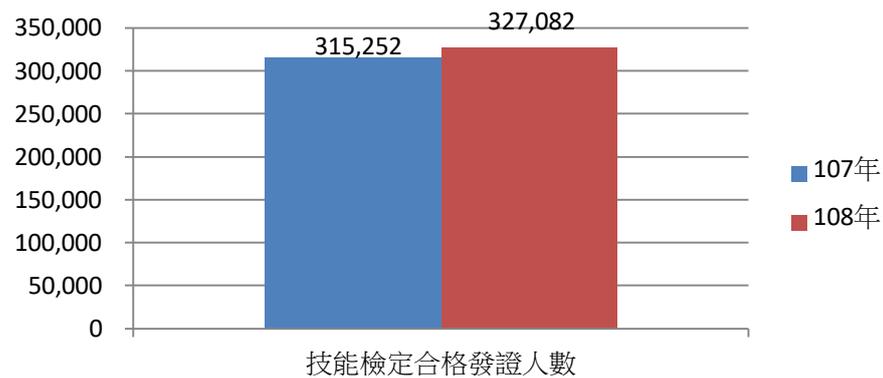


圖5 技能檢定合格發證人數

3. 加強提升人才培育效能，賡續會同各部會建置職能基準，並協助培訓機構逐步發展職能導向課程，辦理說明會、研習會及提供諮詢輔導相關服務，以提升培訓機構發展職能導向課程之專業能力。108年受理發展職能基準與職能導向課程233項，相較於107年受理發展職能基準與職能導向課程209項，108年較上年增加24項，成長率11.48%。另108年已完成產業認同應用計311案(累計857案)，相較於上年產業認同應用計277案(累計546案)，增加34案、成長率12.27%。

(四) 增進就業服務效能

1. 擴大就業服務效能

(1) 強化求職服務

- a. 運用就業服務據點辦理現場徵才活動，並透過就業服務外展人員進行走動式服務，積極開拓職缺，及運用台灣就業通網站求職求才資料庫，加強辦理就業媒合服務，此外 7-11、OK、萊爾富及全家便利商店等四大超商 1 萬餘門市通路提供求職求才與職業訓練資訊，延伸服務的廣度。108 年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台灣就業通網站求職就業共 46 萬 8,772 人次，相較於 107 年協助 46 萬 7,485 人次就業，108 年較上年增加 1,287 人次，成長率 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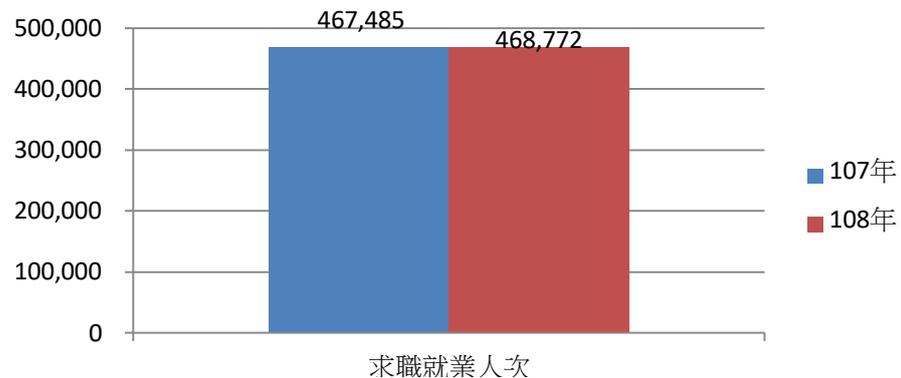


圖 6 求職就業人次

- b. 為提供失業給付申請者更深入及緊密的就業媒合服務，運用一案到底作業模式，由專人提供申請者就業諮詢，協助擬定就業方向，促進其再就業。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轉送勞工保險局核發失業給付。108 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失業給付初次申請人數計 9 萬 2,081 人、失業認定人數計 9 萬

105 人，失業再認定人次計 30 萬 2,409 人次，推介就業人數計 6 萬 7,996 人，安排職業訓練人數計 8,645 人；相較於 107 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失業給付初次申請人數計 8 萬 3,153 人，108 年較上年增加 8,928 人，成長率 10.74%，失業認定人數計 8 萬 1,269 人，108 年較上年增加 8,836 人，成長率 10.87%，失業再認定人次計 27 萬 7 人次，108 年較上年增加 3 萬 2,402 人次，成長率 12%，推介就業人數計 6 萬 736 人，108 年較上年增加 7,260 人，成長率 11.95%，安排職業訓練人數計 6,875 人，108 年較上年增加 1,770 人，成長率 2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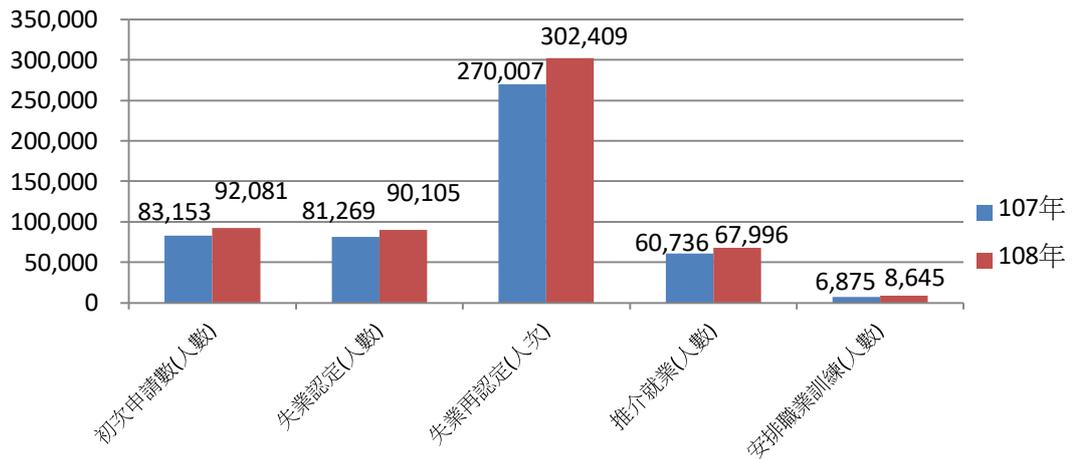


圖 7 各項失業給付作業人數/人次

(2) 提供客製化求才服務

為協助廠商補實所需人力，推動企業求才速配計畫，主動訪視轄區缺工廠商，瞭解其缺工需求，辦理徵才活動及運用就業服務據點與台灣就業通網站協助媒合人才，並推介自辦及委辦之結訓學員或透過產訓合作、訓用合一計畫等措施，依事業單位需要規劃辦理相關職訓課程，培訓立即合用之人力。108 年受

理廠商求才登記 118 萬 8,381 人次，求才僱用 78 萬 9,095 人次；相較於 107 年共受理廠商求才登記 122 萬 35 人次，求才僱用 82 萬 8,430 人次，108 年較上年減少受理廠商求才登記 3 萬 1,645 人次，負成長率 2.59%，減少求才僱用 3 萬 9,335 人次，負成長率 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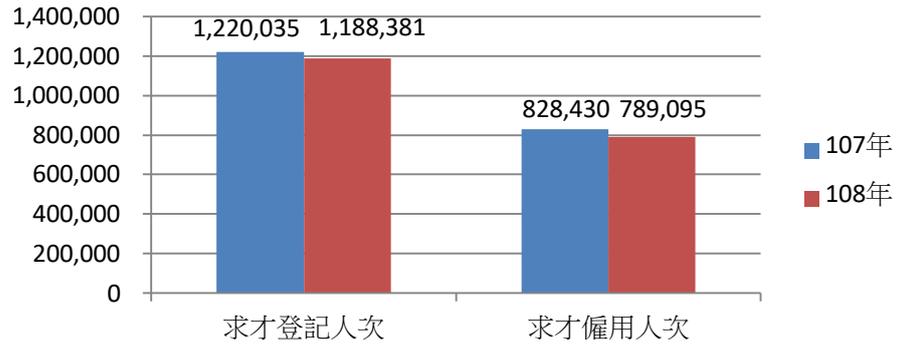


圖 8 求才服務人次

2. 提供各項就業協助

(1)辦理僱用獎助措施：為增加弱勢勞工就業機會，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失業勞工之意願，以協助其就業。108 年共協助 3,235 人就業，相較於 107 年共協助 2,350 人就業，108 年較上年增加 885 人，成長率 3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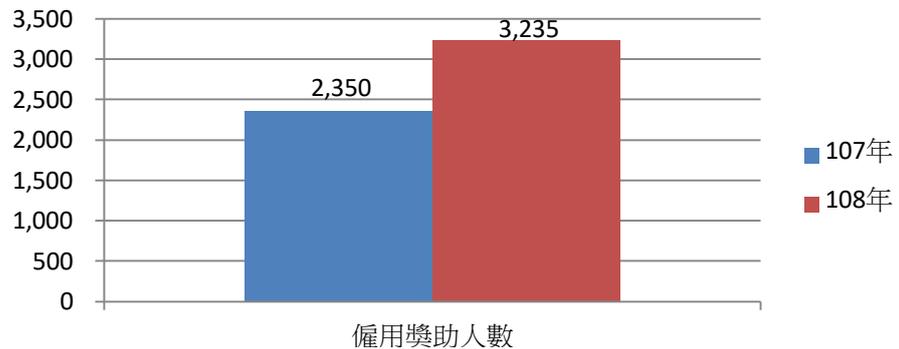


圖 9 僱用獎勵人數

(2)推動跨域就業津貼：為解決區域性缺工問題，及減低失業勞工異地就業障礙，協助其儘速重回勞動市場就業，108年共協助886人就業，相較於107年共協助778人就業，108年較上年增加108人，成長率13.88%。另為鼓勵初次尋職之社會新鮮人（18歲至29歲未在學）擴大尋職範圍，實施青年跨域就業補助，108年共協助561人就業，相較於107年共協助376人就業，108年較上年增加185人，成長率4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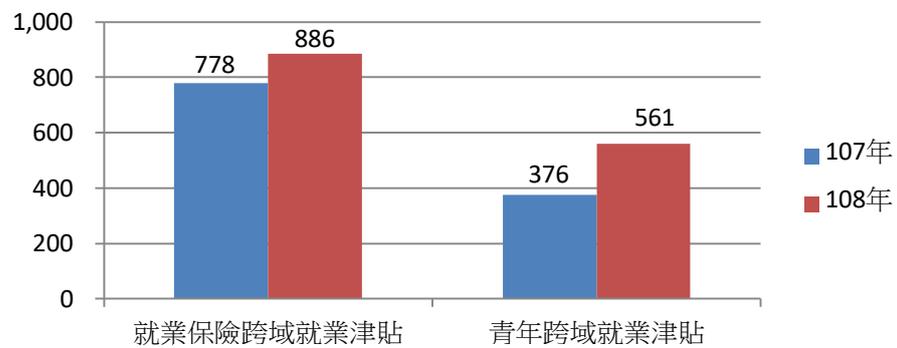


圖 10 跨域就業津貼協助就業人數

(3)辦理缺工就業獎勵：為鼓勵失業勞工投入3K產業及照顧服務業之缺工工作，減少聘僱外籍勞工及促進國民就業，實施「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及「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108年共協助1萬184人就業，相較於107年共協助6,576人就業，108年較上年增加3,608人，成長率5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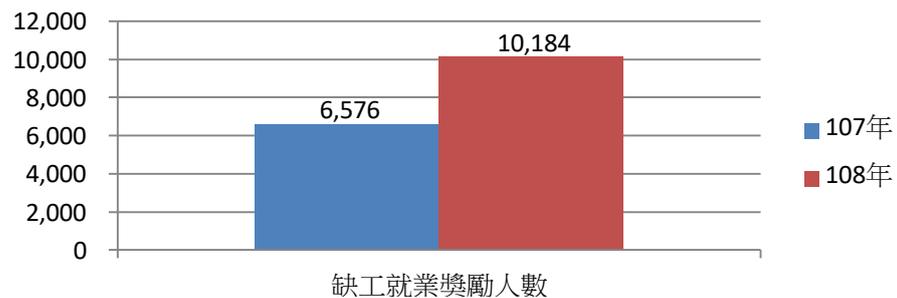


圖 11 缺工就業獎勵人數

(五) 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適性就業

1. 依據青年不同發展階段需求，結合產業與教育資源推動各項青年訓練計畫，包括「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及「青年專班訓練」，以加強青年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提升職場應用能力，順利與職場銜接。108年共培訓3萬1,453人，相較於107年共計訓練2萬8,428人，108年較上年增加3,025人，成長率1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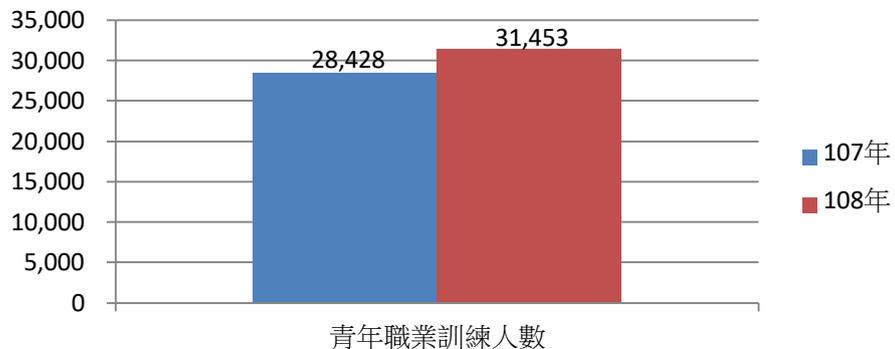


圖 12 青年職業訓練人數

2. 為促進青年就業，本部推動就業與技術傳承合作，整合「職涯輔導」、「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三大專業體系，建構訓用合一模式，提升青年技能並順利接軌職場。另為加強協助青年就業，勞動部整合8部會資源規劃「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並經行政院108年5月31日核定。方案從產業人力需求到青年職涯規劃、技能發展與就業服務等4個面向，橫向連結資源推動48項措施，依青年不同階段就業需求提供差異化之就業協助，自108至111年為期4年投入近95億元，投資加值15至29歲青年未來。108年共協助16萬4名青年就業，相較於107年共協助15萬4,266人就業，108年較上年增加5,738人，成長率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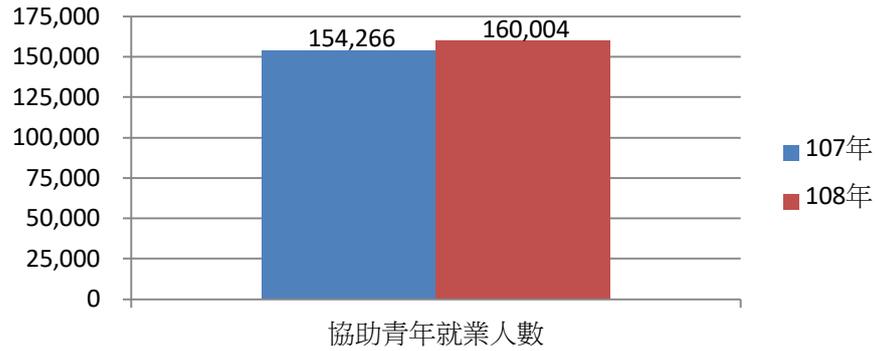


圖 13 協助青年就業人數

(六) 強化中高齡就業法制及服務

1. 促進就業：為促進中高齡者順利就業，本部已加強推動個別化就業服務，補助訓練費用、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創業協助等協助措施，並積極開發全時、部分工時及彈性工作機會。另自 103 年起至 105 年間，成立南北二家銀髮人才資源中心，提供專屬就業服務，倡議及鼓勵退休者返回職場，促進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之運用。108 年計推介就業 14 萬 8,790 人次，相較於 107 年推介就業 14 萬 7,067 人，108 年較上年增加 1,723 人，成長率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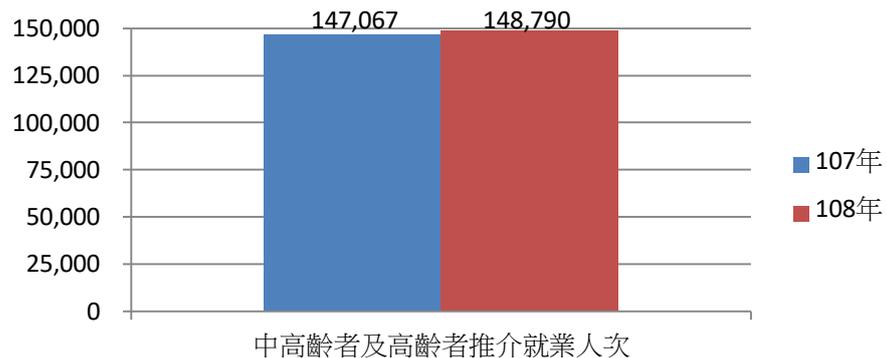


圖 14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推介就業人次

2. 職務再設計：為改善在職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工就業環境、減緩工作障礙，提供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輔具、改善工作條件及調整工作方法及流程等職務再設計項目，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工突破生理及心理上之限制，以提升工作效能及協助穩定就業。108年計核定補助483家事業單位、2,243個案，相較於107年核定補助482家事業單位、2,251個案，108年較上年增加補助1家，成長率0.2%，減少8個案，負成長率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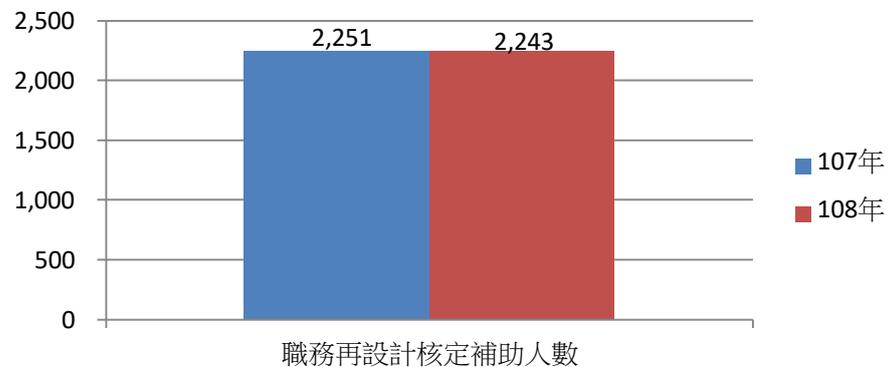


圖 15 職務再設計核定補助個案數

3. 研訂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為建構友善就業環境，支持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歷經數次立法小組會議、座談會廣納各界意見完成草案，已於107年10月31日送行政院審查，業經108年7月25日行政院第3661次院會通過，108年7月2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108年11月1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08年12月4日公布，經行政院指定自109年5月1日生效，刻正辦理相關子法之法制作業。

(七) 加強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個別化就業服務

1.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加強提供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適性提供身心障礙者一般性、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適時運用相關就業促進工具，並透過職務再設計提供輔具、調整工作等方式，協助排除參訓及就業之障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108年推介就業2萬9,645人次，相較於107年推介就業2萬9,253人次，108年較上年增加392人次，成長率1.3%；108年底護工場148家、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2,202人，相較於107年底護工場142家、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2,157人，108年較上年增加6家庇護工場，成長率4.2%，庇護性就業服務人數增加45人，成長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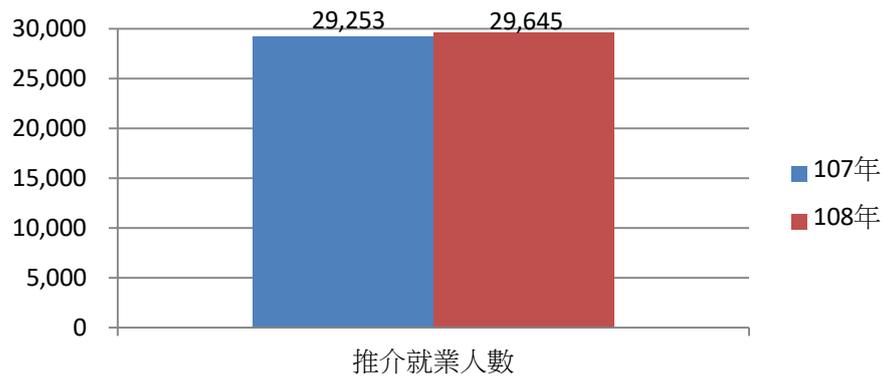


圖 16 推介就業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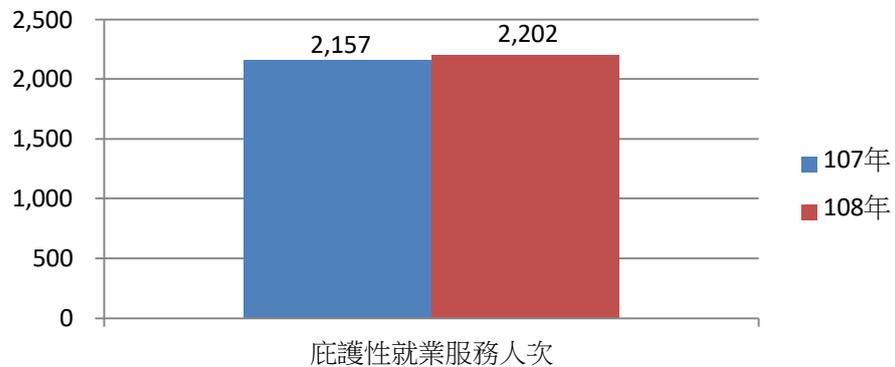


圖 17 庇護性就業服務人次

2. 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運用一案到底提供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諮詢、職涯探索等個別化就業服務，並結合民間資源增加弱勢求職者就業支持與職場學習機會。108年推介就業27萬1,544人次，相較於107年推介26萬1,989人次，108年較上年增加9,555人次，成長率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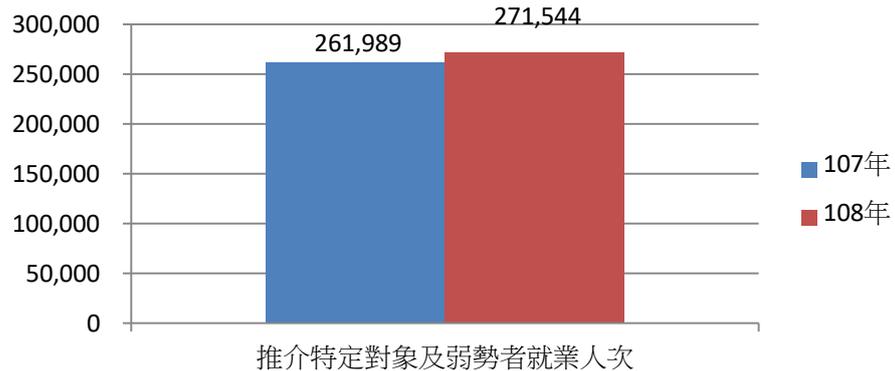


圖 18 推介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人次

3. 促進婦女二度就業：為協助婦女二度就業，104年6月17日修正公布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增列二度就業婦女為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求職時得享有免費職業訓練、職業訓練津貼、臨時工作津貼、求職交通補助等協助措施。108年推介就業1萬7,512人次，相較於107年推介1萬7,685人次，108年較上年略減173人次，負成長率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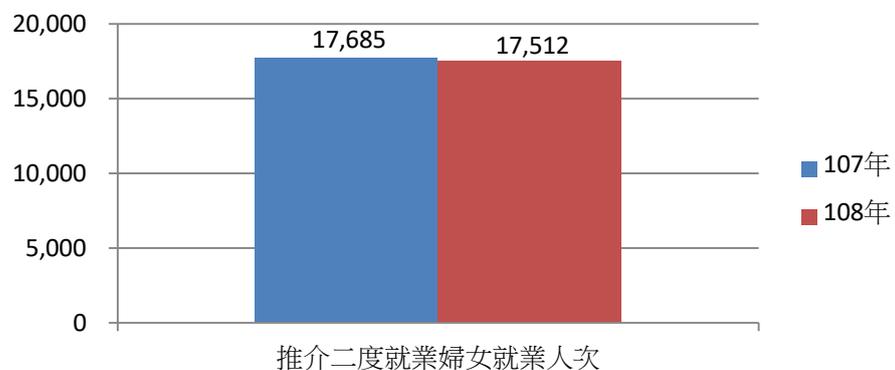


圖 19 推介二度就業婦女就業人次

(八) 鼓勵創新創業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1. 為促進失業者就業，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結合民間團體執行能促進地方發展、產業整合或創新之用人計畫，引導失業者參與，促進在地就業。108年共計協助 2,948 人就業，相較 107 年共計協助 2,916 人就業，108 年較上年增加 32 人，成長率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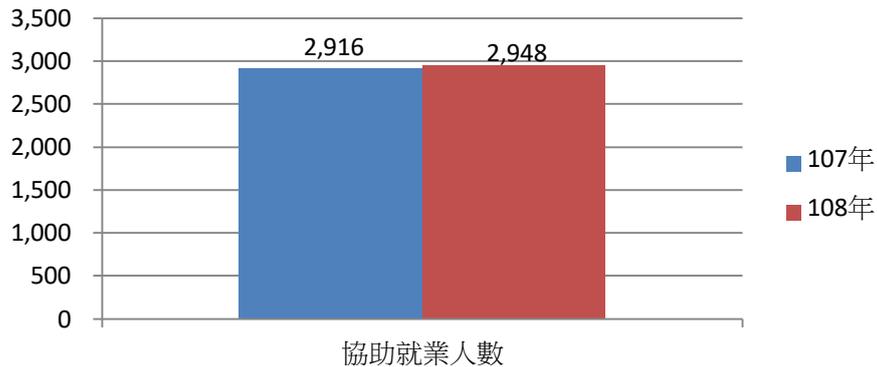


圖 20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協助就業人數

2. 為提升我國女性、中高齡、離島居民及就業保險失業者之勞動力參與率，建構友善創業環境，創造就業機會，發展微型企業，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之利息補貼。108 年顧問諮詢輔導共 4,327 人次，協助 2,595 人創業，核准 608 人貸款，創造 6,085 個就業機會，相較 107 年顧問諮詢輔導共 4,043 人次，協助 2,067 人創業，核准 479 人貸款，創造 4,840 個就業機會，108 年較上年各項成長率分別為 7%、25.5%、26.9%及 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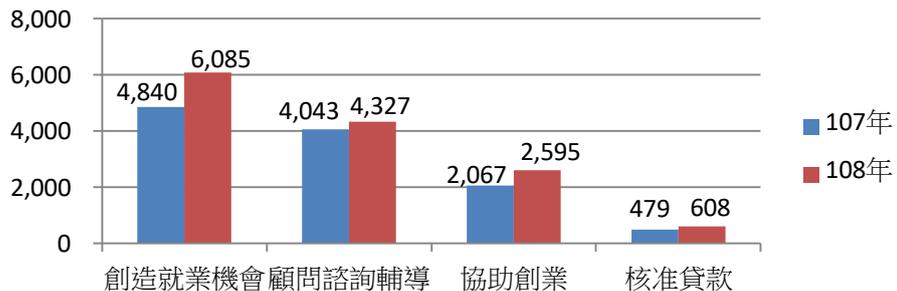


圖 21 創業協助服務人數/人次

(九) 完善跨國勞動力政策及聘僱機制

1. 推動直接聘僱制度

為保障雇主及移工權益，減輕移工來臺工作之負擔，以期符合我國重視國際人權及社會公益之期待，自 96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直聘中心)，108 年受理直接聘僱申請案件 9,934 件、為雇主及移工節省仲介費用 2 億 2,568 萬元。有鑑於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於 105 年 11 月 5 日修正刪除移工聘僱期滿須出國 1 日作業規定，直聘中心原先設立節省移工海外仲介費及縮短雇主續聘空窗期之目的，已由修法後免出國 1 日效果取代，影響雇主使用直接聘僱服務意願，致 108 年受理案件及節省仲介費用較 107 年成效下降，為提升直接聘僱辦理成效，108 年持續擴大推動製造業初次招募移工作業，新增印尼初次招募引進及推動雇主在臺接續聘僱移工服務；另加強一案到底服務及直聘系統優化，提升直接聘僱服務便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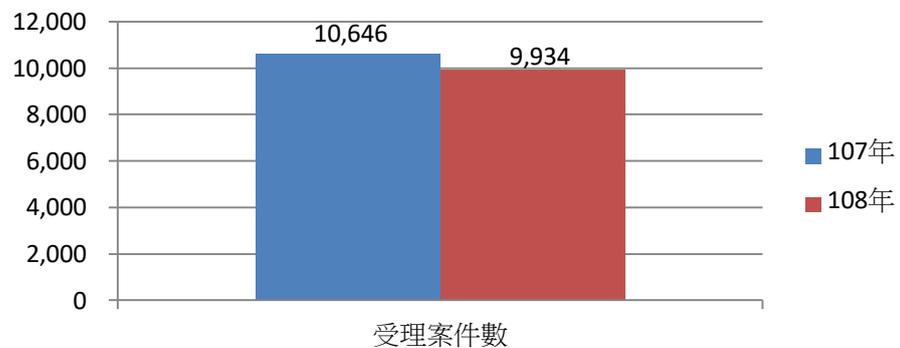


圖 22 受理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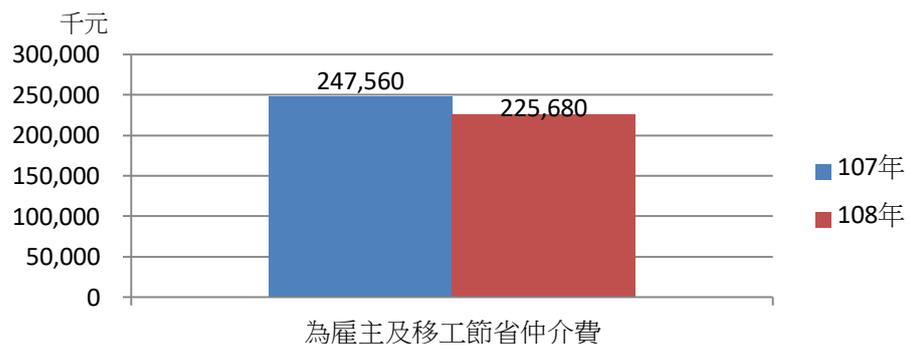


圖 23 為雇主及移工節省仲介費

2. 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

為強化育才及留才之目的，103 年 7 月 1 日公告實施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以學歷等 8 個項目進行評點，累計滿 70 點，僑外生即可受聘在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自 105 年至 108 年每年均開放配額為 2,500 名。又 109 年再公告當年度開放受理許可配額 2,500 名。108 年透過評點配額制留臺工作之僑外生共計核准 1,790 名，核准人次計 3,825 人次，相較 107 年核准 1,737 名，核准人次 3,232 人次，108 年較上年增加核准 53 名、593 人次，108 核准人次成長率 1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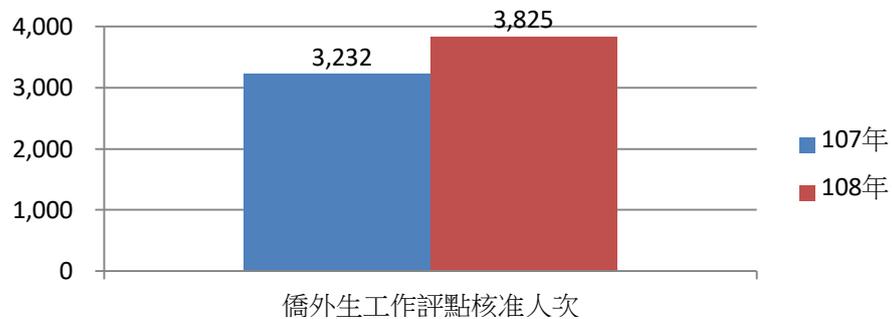


圖 24 僑外生工作評點核准人次

3. 推動家庭外籍看護移工重新招募免評方案

為使重症患者或功能難以回復之被看護者免於每 3 年赴醫院重新評估，凡被看護者「滿 80 歲以上」、「腦性麻痺、脊髓損傷或截肢」、「全癱、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植物人」者，申請重招家庭看護移工時免經醫療評估及出具診斷證明。108 年受益人數共計 3 萬 5,357 人，相較於 107 年受益人數共計 3 萬 2,966 人，108 年較上年增加 2,391 人，成長率 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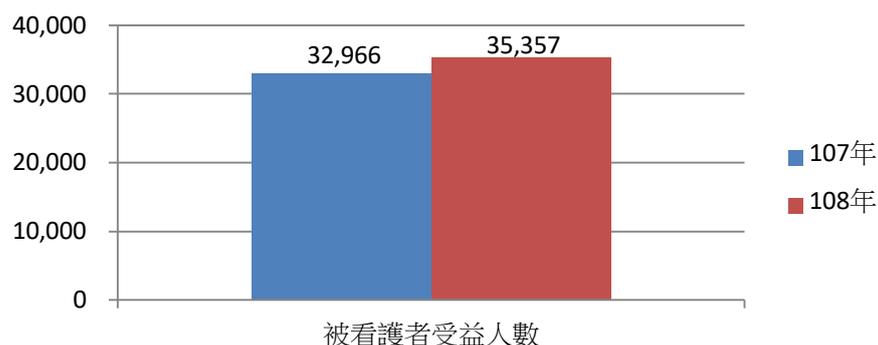


圖 25 被看護者受益人數

4. 推動跨國勞動力工作許可線上申辦業務

為提供雇主聘僱跨國勞動力工作許可更便捷之申辦管道，推動線上申辦作業，雇主可 24 小時全天候線上送件、繳費及查詢案件進度。外國專業人員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分階段推動線上申辦，並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線上申請，經統計 108 年受理線上申辦之案件佔全部案件之比例 72.78%，較 107 年受理線上申辦之案件佔全部案件之比例為 52.60% 增加 20.18 個百分點；移工申請案件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分階段推動線上申辦，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線上申請，108 年受理線上申辦之案件佔全部案件之比例 96.55%，較 107 年受理線上申辦之案件佔全部案件之比例 93.10% 增加 3.45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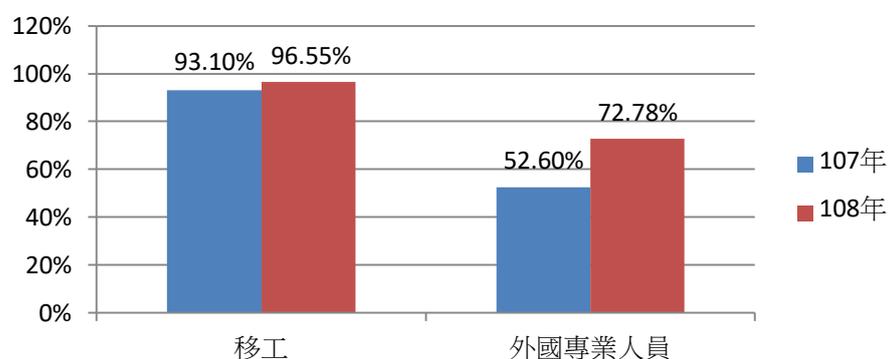


圖 26 外國人工作許可線上申辦比例

(十) 積極推動雙邊制度性交流合作，促進我國勞動政策與國際接軌

本部於 108 年在臺辦理第二屆臺歐盟勞動諮商會議、出席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貿易與勞工委員會會議，並接待美國工會領袖團，就數位經濟發展與全球化下之勞動關係與勞動權益保障等議題交換政策經驗，積極推動雙邊制度性交流，厚植雙邊實質合作關係。另為延續本部 107 年 APEC 亞太技能建構聯盟(ASD-CBA)計畫之成效，於 108 年 6-7 月在臺開設「2019 數位會展國際進階班」1 班次，新增「運用科技執行會展專案職能課程」認證，對接並整合 APEC、東協、澳洲等評核標準和職能單元，以促進專業人力技術交流與合作，培養其成為經營國際市場尖兵，外國參訓人數計 21 人，相較於 107 年 16 人增加 5 人，成長率 31.25%。另 ASD-CBA 計畫更獲澳洲辦事處主動舉薦並成功拿下 2019 年「澳紐商會傑出貢獻獎」，是該年唯一獲獎之政府單位，象徵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多年戮力推動臺澳國際合作受澳紐政府及民間商會高度肯定，亦可作為回應府院責成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我國「新南向人才交流」之具體實績，策略鋪陳推動下一階段臺澳國際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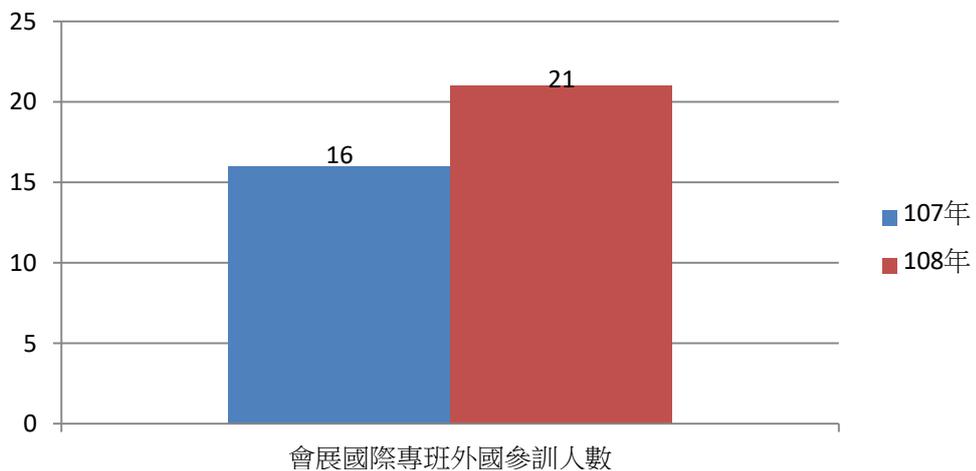


圖 27 會展國際專班外國參訓人數

（十一）建構完善就業保險制度

為提升勞工就業技能及提供勞工於求職、參加職業訓練等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保障，並穩定就業，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就業保險制度。108 年失業給付核付 39 萬 3,789 件，共 90 億 8,600 萬餘元；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3 萬 5,155 件，共 17 億 6,051 萬餘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2 萬 5,902 件，共 5 億 7,906 萬餘元；補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 60 萬 8,065 件，金額 4 億 3,930 萬餘元；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42 萬 6,885 件，核付金額 84 億 2,865 萬餘元。

（十二）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1. 推動工作生活平衡

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支持員工兼顧家庭照顧與工作，自 103 年整合「友善職場」、「員工協助方案」與「企業托兒」等內涵為「工作生活平衡」，訂定公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補助雇主辦理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有關之課程、活動、設施空間及宣導，支持企業推動優於法令之友善措施。108 年共補助 614 項友善措施，相較於 107 年 451 項增加 163 項，成長率 36%；截至 108 年止，共補助 1,442 家次事業單位辦理 2,334 項友善措施，共計 42 萬餘人次員工及眷屬受惠。另為鼓勵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定期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選拔及表揚，工作生活平衡講習及企業觀摩等，提升企業規劃專業知能，並運用多元化管道，加強推廣工作生活平衡理念與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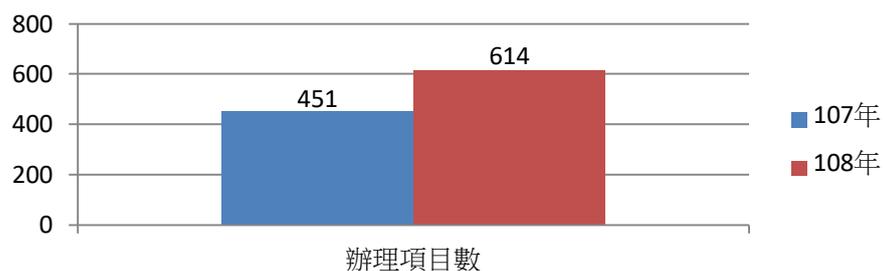


圖 28 補助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

2. 推動企業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服務

為促進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需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於 105 年修正，將適用範圍擴大至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為擴大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本部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修正經費補助辦法，提高雇主新興建托兒設施補助額度由 200 萬元至 300 萬元；108 年 9 月 16 日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納入事業單位托育經費補助項目。108 年補助雇主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措)施申請案計 575 件，補助 499 件，金額計 2,433 萬 4 千餘元，相較於 107 年補助 429 件，金額計 1,880 萬 7 千餘元，108 年補助家數較上年增加 70 件，成長率 16.3%；補助金額較上年增加 552 萬 6 千餘元，成長率 29.4%。另為協助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加強辦理說明會、提供專家諮詢及媒合資源等，協助雇主营造友善職場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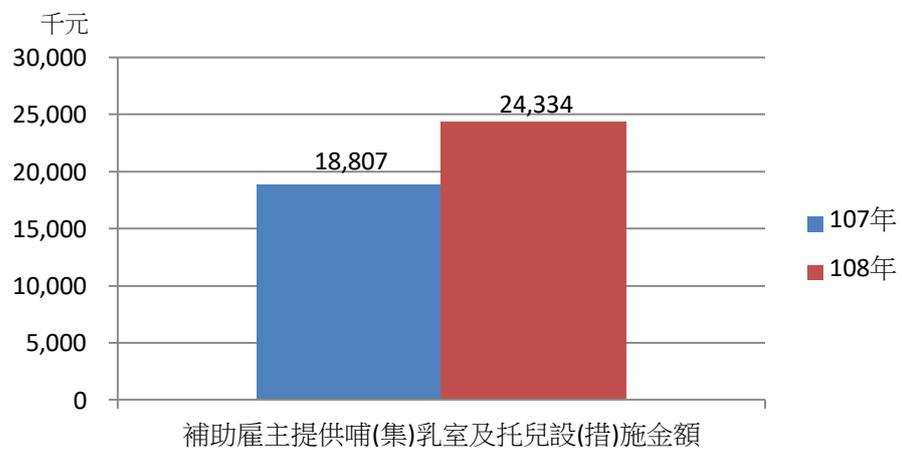


圖 29 推動企業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服務

二、安心在職場

(一) 調整基本工資

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依法定時程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會議，另為使該會議順利進行，定期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蒐集並討論整體社會經濟情勢數據之變化情形，作為基本工資審議時之參考。108 年度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會議召開 1 場次，基本工資工作小組召開 3 場次。108 年 8 月 14 日召開之第 34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會議，獲致結論：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3,100 元調整至 23,8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50 元調整至 158 元，並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公告實施。本次每月基本工資調升至 23,800 元後，約有 183.26 萬名勞工受惠；至於每小時基本工資調升至 158 元後，約有 48.33 萬名勞工受惠。

(二) 秉持安全及彈性原則，務實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

為使《勞動基準法》更臻完備，本部於 108 年間陸續修正該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及第 36 條第 4 項之行業，將確有需求者納入。如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所屬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乘務人員等，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至「冷凍冷藏倉儲業」為因應船舶或航空貨運作業，「汽車客運業」為配合交通部執行運輸計畫時，得適用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

(三) 強化部分工時勞工保護法制

部分工時勞工亦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108 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計 26 場次，將部分工時等相關規定列為宣導重點，參與人員包含事業單位代表、勞工代表及勞工行政人員等計 2,808 人次，充分提升渠等人員勞動法令認知，以保障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權益。

(四) 營造平等就業環境

為鼓勵雇主建立友善家庭職場環境，促進受僱者之工作與生活平衡，逐步檢討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分別於107年及108年函釋放寬，受僱者如為撫育雙(多)胞胎子女或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父母雙方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透過廣播、網站、臉書、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使育兒父母能夠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

(五) 營造有利勞工團結環境及完整工會法制

為營造更有利工會組織友善環境，協助有意願勞工籌組企(產)業工會，以及輔導新成立工會，協助其會務正常運作，勞動部訂定「勞動部獎勵工會成立要點」、「勞動部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補助要點」及「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在勞工組織工會前、籌組中及組織成立新工會後，提供勞工各種補助及獎勵措施。另為促進工會會務發展，訂有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傳遞訊息相關措施，以提升工會會務效率，提高工會向心力。108年止工會家數為5,576家，相較於107年工會家數5,536家，108年較上年共計新增40家，其中包括新增聯合工會組織4家、企業工會9家、產業工會4家及職業工會23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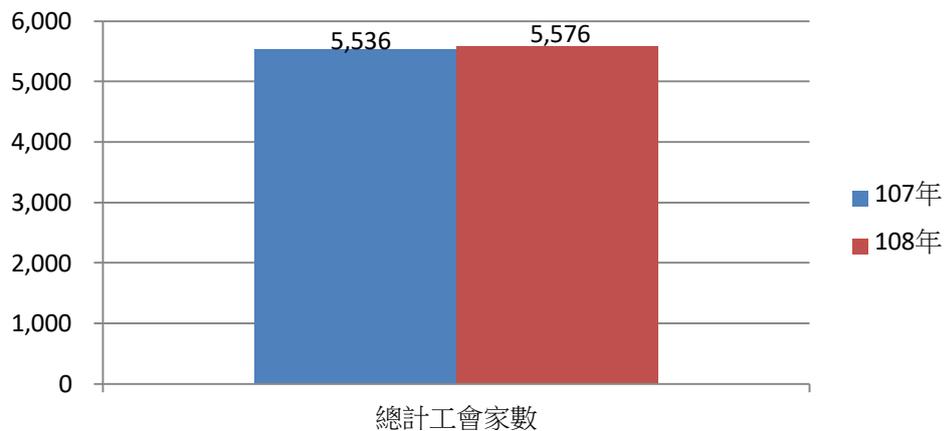


圖 30 總計工會家數

(六) 促進勞資自主協商

1. 推動團體協商機制

為鼓勵及提高團體協約簽約率，積極辦理入廠輔導及協助勞資雙方協商簽訂團體協約，以提供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獎勵措施。105年至108年止，工會向本部申請團體協約獎勵金計218件，截至108年簽訂團體協約有效份數為772份，與107年底簽訂團體協約有效份數為723份相比較，108年團體協約有效份數增加49份，成長率6.8%，顯見所提供各項鼓勵措施確有提高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之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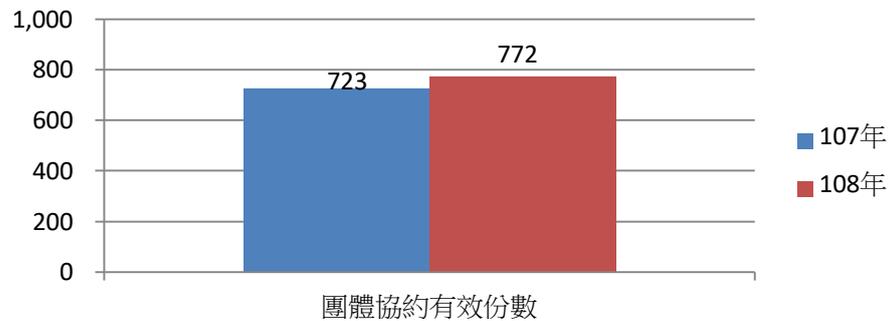


圖 31 團體協約有效份數

2. 落實勞資會議制度

為能落實勞資會議機制，於本部官網設立「勞資會議」業務專區，內含勞資會議流程圖、說明手冊及相關文件等資料，供勞工與事業單位快速瞭解勞資會議，並可依循辦理；另本部訂定「補助行政機關推動勞資會議機制實施要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勞資會議說明、勞方代表培訓及入廠輔導等相關活動，截至108年止辦理283場次，以利事業單位依法召開勞資會議。截至108年止計有11萬5,397家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較107年增加16,885家，成長率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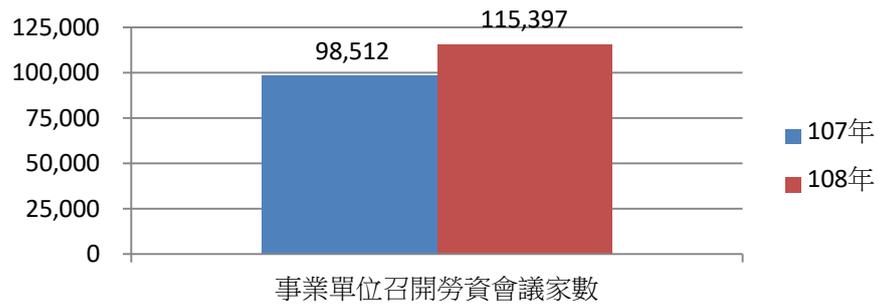


圖 32 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家數

(七) 增進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

1. 有效運用民間專業調解資源

為有效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運用民間專業調解資源，配合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訂定「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以提供爭議當事人多元處理勞資爭議之管道。自 100 年起至 108 年止，地方主管機關轉介民間團體調解，並由本部補助案件數計 9 萬 8,147 件，合計共補助 1 億 7,321 萬 8 千元，調解成功比率佔五成。整體而言，已確實發揮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升勞資爭議處理效能，並有效解決勞資爭議，及維護受影響勞工權益。108 年共計補助 13,856 件，相較於 107 年共計補助 13,511 件，108 年較上年增加 345 件，成長率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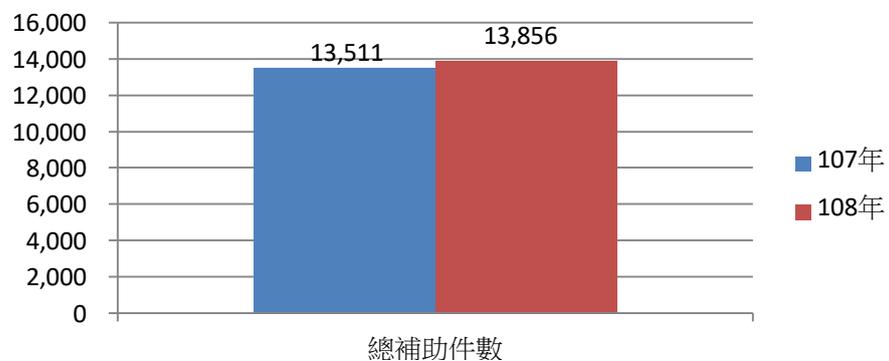


圖 33 補助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數

2. 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效能

為增進勞資爭議調處機制效能，已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修正「主管機關執行勞資爭議調解注意事項」，切合地方政府業務執行實際所需，強化勞資爭議處理。另為提升勞資雙方運用合意仲裁之意願，業於 108 年 6 月 5 日訂定「勞動部獎勵運用勞資爭議仲裁機制實施要點」，獎勵調解人、受委託調解之民間團體、主任仲裁委員及仲裁人推動仲裁機制，有效促進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共同申請交付仲裁，108 年符合獎勵資格之合意仲裁件數共計 24 件。

3. 辦理勞工訴訟扶助

為擴大勞工訴訟扶助機制，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設立「勞工權益基金」專戶，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提供勞工法律訴訟扶助事宜，包括法律訴訟扶助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108 年之勞工訴訟扶助部分（含裁決代理案件），准予扶助 3,062 件，相較於 107 年准予扶助 2,087 件，增加 975 件，成長 46.72%；其中逾 7 成之判決結果對勞工有利，勞工可得金額超過 3 億 4 千萬；另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部分，108 年補助 102 人次，共計 135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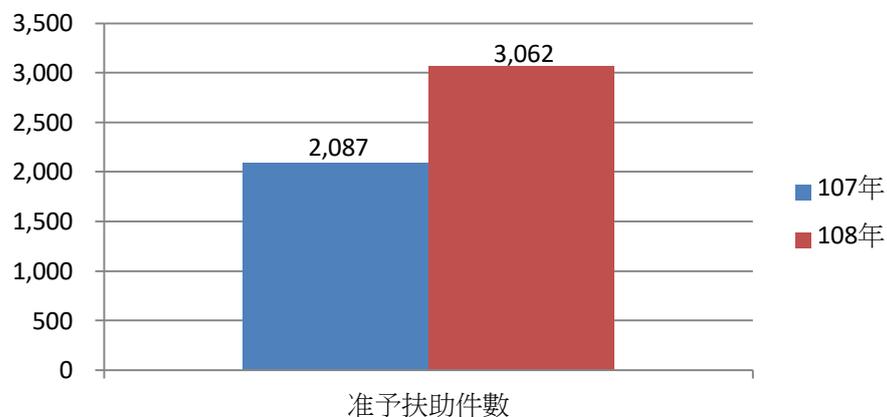


圖 34 勞工訴訟准予扶助件數

4. 協助司法院推動「勞動事件法」

「勞動事件法」業於 107 年 11 月 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司法院於 109 年 1 月 1 日公告施行，本部為協助推動勞動調解制度，於 108 年 3 至 5 月間協助推薦勞動調解委員名單計 153 名，並於 8 至 11 月間與工會、民間團體合作辦理相關研習活動 18 場次，計逾 1,300 人次參與；同時積極檢討我國勞工訴訟扶助相關機制，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將勞動調解程序及工會集體訴訟納入扶助範圍，以完善勞工訴訟扶助措施，協助勞工爭取應有權益。

(八) 強化勞工福利服務

1.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為協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本部訂定「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針對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者，提供就學補助。有鑑於就讀大專校院所需費用較高，為了減輕失業勞工經濟壓力，使其能專心謀職，於 108 年 8 月 20 日修正就學補助要點，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提高就讀大專校院者之就學補助金額，即私立大專校院補助自 2 萬元提高至 2 萬 4 千元、公立大專校院自 1 萬 2 千元提高至 1 萬 3 千 6 百元。108 年計補助失業勞工 4,464 人次，失業勞工子女 5,510 人次，補助金額 1 億 1,088 萬餘元，相較於 107 年補助失業勞工 4,711 人次，失業勞工子女 5,812 人次，補助金額 1 億 1,700 萬餘元，因就業狀況平穩，補助失業勞工人次略減少 247 人次。自 100 年起至 108 年止，本就學補助共補助 4 萬 6,534 位失業勞工，協助 6 萬 331 名失業勞工子女，補助總金額 7 億 1,490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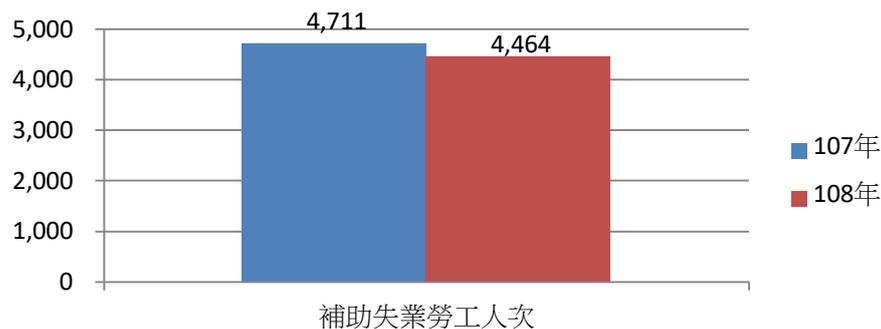


圖 35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人次

2. 增進勞工領取生育給付權益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女性勞工在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惟職場中許多女性勞工於懷孕後離職，因生產時已退保，依上開條例規定，無法領取勞保生育給付，為進一步保障婦女勞工權益，98年1月修正施行之同條例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分娩或早產，亦得請領生育給付，累計至108年止已核付9萬3,655件，核付金額達39億973萬餘元。

另為增進女性勞工請領生育給付權益，103年5月28日修正施行之同條例規定，生育給付由1個月提高為2個月，及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截至108年止生育給付受惠人數76萬6,113人，其累計核付金額463億6,627萬餘元。

(九) 排除不當勞動行為

為保障勞工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爰設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審理不當勞動行為申請案，自100年5月1日起至108年止，計有530件裁決申請案件，其中作成裁決決定者280件、和解成立者130件、申請人撤回案件101件；108年申請案件計有52件，相較於107年之77件，減少25件，成長率-23.5%，有下降趨勢。另修正「勞資爭

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擴大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律師代理酬金之扶助範圍及對象。此外，經裁決委員會認定雇主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或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者，本部均有依工會法第 45 條或團體協約法第 32 條規定進行裁罰，並且透過裁決決定要求雇主為一定行為之相關行政措施，避免事業單位採取任何方式干擾及影響勞工行使勞動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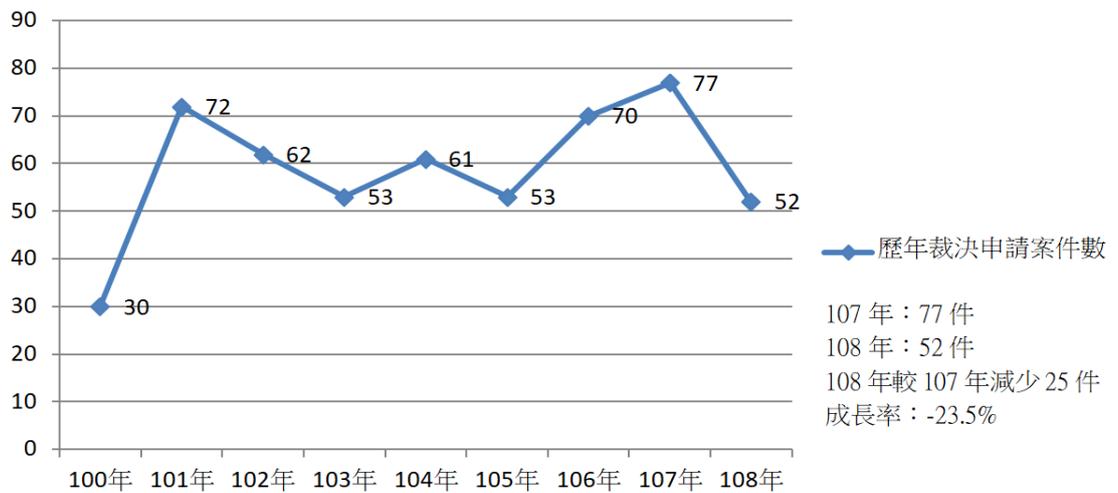


圖 36 歷年裁決申請案件數

(十) 提升國民勞動觀念

為提升國人勞動觀念，本部近年以多元方式，從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生到從事工作之勞工推廣勞動教育。自 105 年至 108 年止，共計進入 355 所國中小、高中職校園及北、中、南 3 場次擴大演出，參與人數高達 13 萬 9 千餘人，另依近 2 年進入學校展演之統計，108 年約 45,000 人次參與，相較 107 年約 36,500 人次參與，增加 8,500 人次，成長率 23%，有助提升國人基本勞動概念；另於 106 年至 108 年止，進入 42 所大專校院校園，辦理「大專校院勞動權益座談巡迴活動」參與人數約計 3,740 人次；辦理大專校院勞動素材海選活動，讓學生瞭解自身的勞動權益及工作倫理等觀念，約計

800 名學生參與；從 106 年開始啟動檢視國民教育階段教科書，109 年賡續辦理，提供教育部及出版業者未來編修參考之建議；另針對高中職教師之教學需求，持續辦理勞動教育師資培訓，以及提供補充教材，供授課時參考運用，讓學生於課堂中獲得最新與正確的勞動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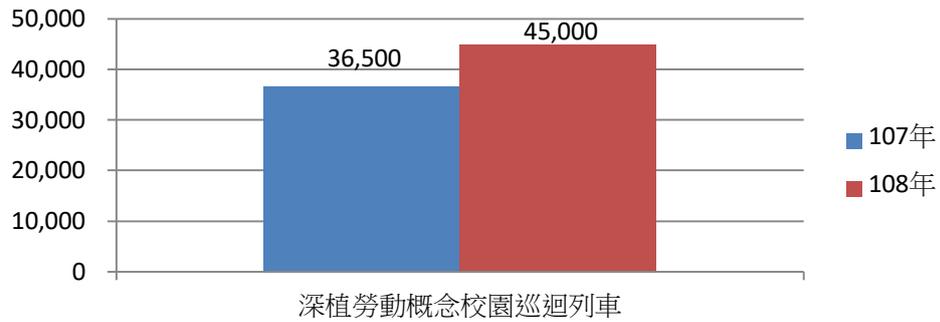


圖 37 提升國民勞動觀念相關活動參與人次

(十一) 強化外國人權益保障措施

為提供移工及民眾易撥易記之申訴專線，自 98 年 7 月 1 日，設置「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 24 小時（含假日）、全年無休、雙語及免付費申訴諮詢服務，並於受理後，以電子派案方式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進行申訴案件查處，以確實保障移工之權益。另 1955 專線自 100 年 2 月起擴大服務功能，新增以簡訊方式主動提供移工法令宣導服務，並提供移工就醫、洽公、工作或生活所需線上即時通譯服務，以強化保護服務機制。108 年提供諮詢服務計 16 萬 319 件、申訴服務計 2 萬 5,695 件，其中協助移工成功轉換雇主計 2,514 件、成功追回欠款計 5,322 件，總計成功追回欠款金額達 1 億 7,898 萬 4,261 元。相較於 107 年，1955 專線之諮詢服務計 16 萬 3,422 件，108 年較上年減少 3,103 件，負成長率 1.84%；申訴服務計 2 萬 3,916 件，108 年較上年增加 1,779 件，成長率 7.44%；協助移工成功轉換雇主計 2,227 件，108 年較上年增加 287 件，成長率 12.89%；成功追回欠款計 5,162 件，108 年較上年增加 160 件，成長率

3.10%；總計成功追回欠款金額計 1 億 3,900 萬 2,474 元，108 年較上年增加 3,998 萬 1,787 元，成長率 2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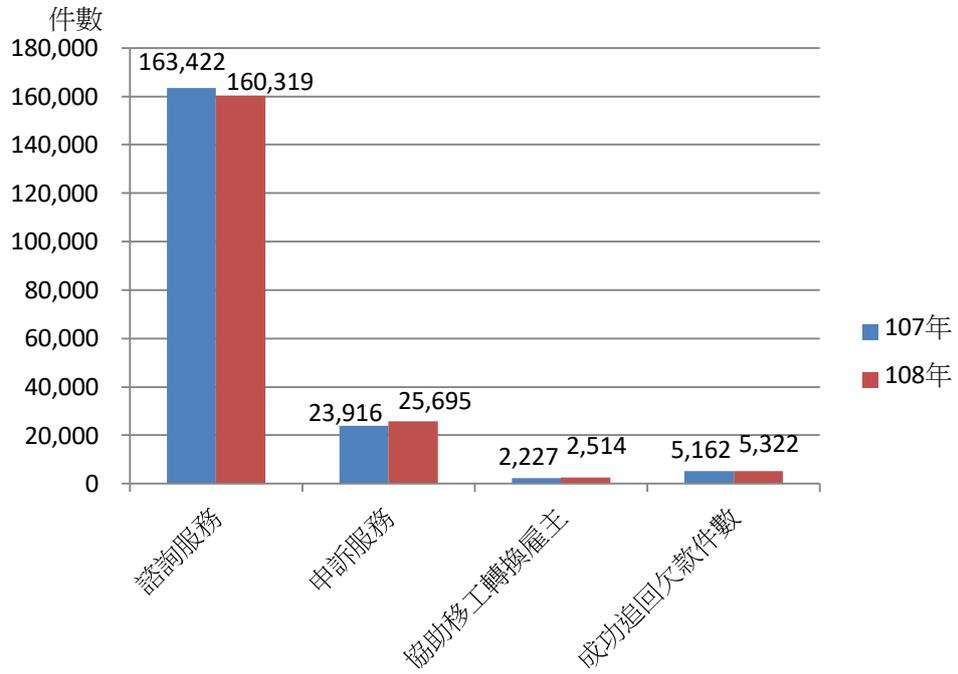


圖 38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服務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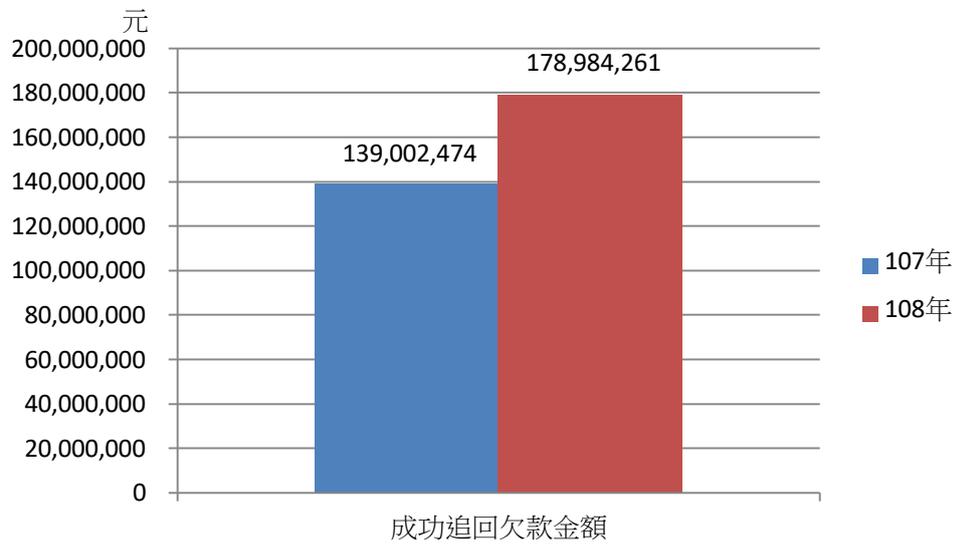


圖 39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成功追回欠款金額

(十二) 協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穩定就業

為協助國內弱勢敏感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因應貿易自由化衝擊，完善政府協助企業及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保障，本部依「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下稱支援方案)及「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規定，依勞工受影響情形提供協助勞工穩定就業、協助勞工轉業及再就業措施，以適時提供勞工預防性輔導措施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帶來之衝擊與損害。本部自 100 年起推動支援方案至 108 年止，已訪視 5 萬 2,836 家事業單位、補助 36 萬 4,993 名勞工參訓、提供 9 萬 459 名勞工就業服務、補助 4,859 個職務再設計個案、受理申請補助 4,392 名勞工參加技術士證檢定費用、辦理 104 場次創業研習及 171 場次心理健康講座等。

三、安全在勞動

(一) 精進安全衛生監督檢查作為

1. 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效能

(1) 為持續降低職業災害及保障勞工作業安全，本部訂定「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簡稱330減災策略）」，挑戰107年至109年將勞保職災給付千人率降低30%（每年降低10%）之目標，108年職業災害千人率已達目標值，降至2.496之歷史新低，較107年職業災害千人率2.612降低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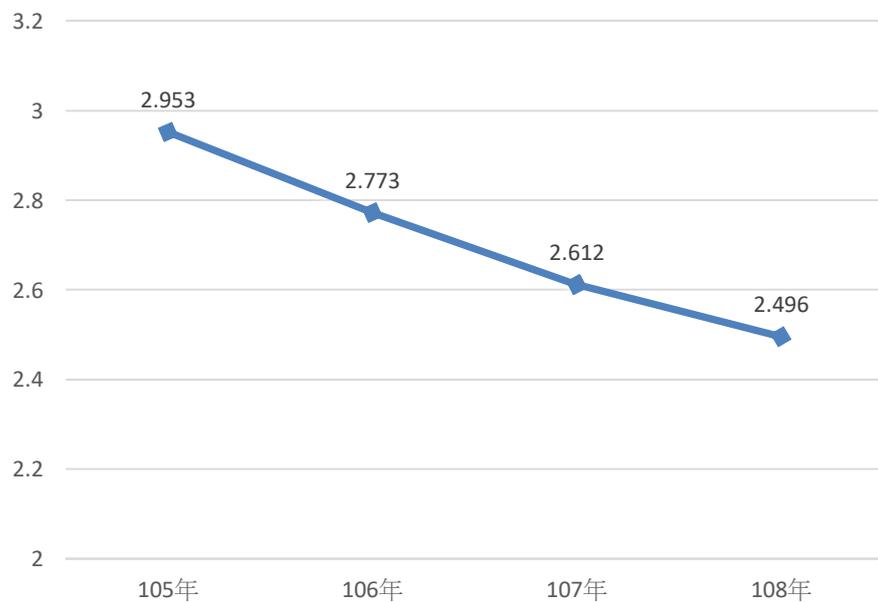


圖 40 職業災害千人率

(2) 為貫徹勞動法令之執行，維護職場安全與健康，由各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檢查。108年實施安全衛生檢查12萬5,189廠次，相較於107年實施安全衛生檢查12萬1,246廠次，增加3,943廠次，成長率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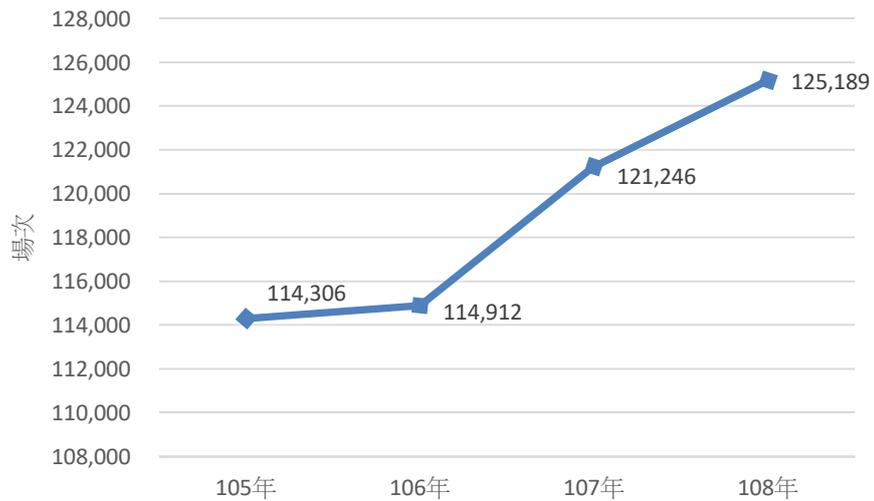


圖 41 安全衛生檢查廠次

(3) 為有效管理及提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服務品質、效率，全國現分 3 區各委託 1 家代檢機構實施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定期、事前檢查，102 至 107 每年皆逾 10 萬座次，108 年已完成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定期、事前檢查 10 萬 6,015 座次，相較於 107 年完成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定期、事前檢查 10 萬 3,780 座次，增加 2,235 座次，成長率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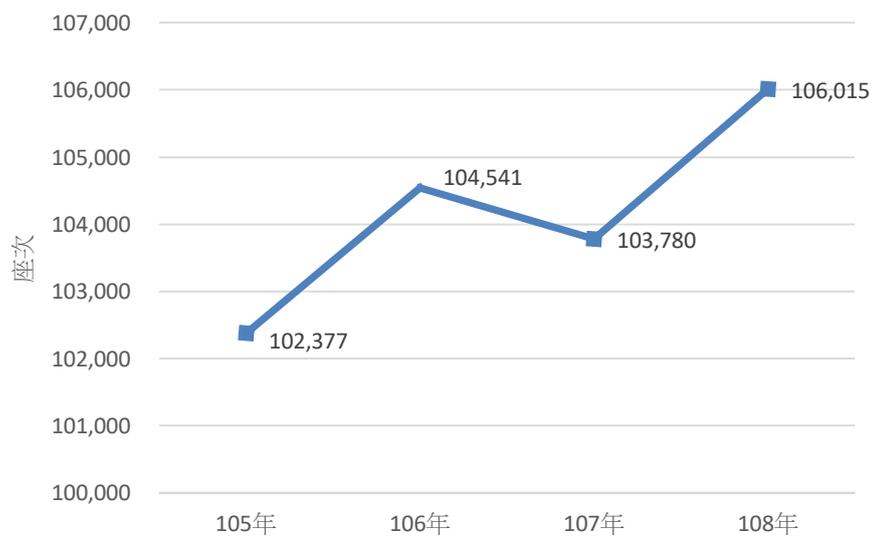


圖 42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定期、事前檢查

2. 強化公共工程防災合作機制

(1)為賡續降低公共工程重大職災，107年已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訓練3場次，總參加人數約500人次，並辦理公共工程聯合稽查48工地次，108年已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實務研討會3場次，總參加人數約600人次，並辦理公共工程聯合稽查54工地次，協助工程主辦機關提升施工安全防災查核能力，落實施工安全管理。

(2)為獎勵推行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樹立學習典範，每年辦理公共工程金安獎選拔與表揚，107年得獎者計11個優等工程、16個佳作工程，108年參選工程計48件，人員計6位，榮獲公共工程金安獎計有1件特優工程、9件優等工程、22件佳作工程及3位優良人員。

3. 強化機械切割夾捲災害預防作為

(1)實施機械夾捲災害預防檢查，採取風險分級管理，對機械災害之高風險業別及高違規、高職災發生率等事業單位，每年優先實施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檢查約2萬5千場次，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規定，經統計107年實施該專案檢查共2萬8,769場次。108年實施該專案檢查共2萬6,703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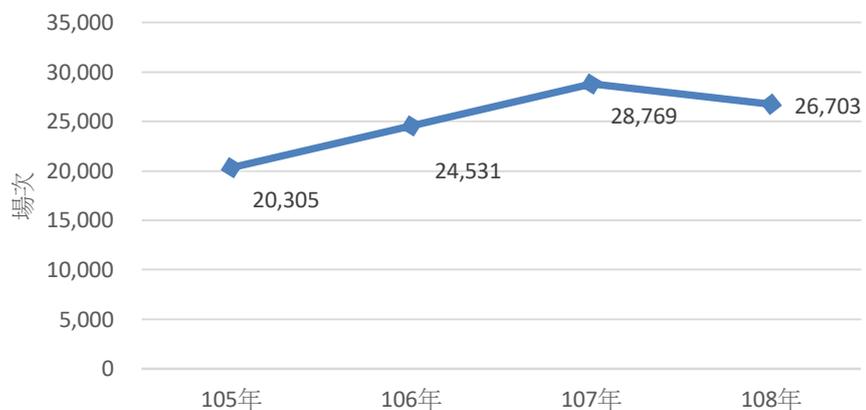


圖 43 被夾捲、切割等失能職災預防專案檢查

(2)自 106 年起辦理機械切割夾捲災害預防輔導，提升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知能，強化其對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能力，並協助落實自主管理及加強機械安全防護等安全衛生設施，以保障勞工職場安全，108 年實施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 719 家次，相較於 107 年 519 家次，增加 200 家次，成長率 3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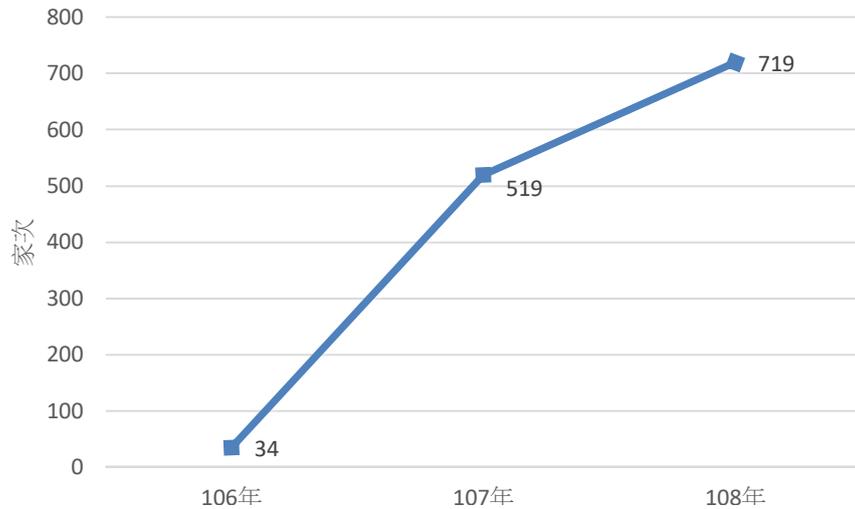


圖 44 中小企業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

(3)特別列管檢查高風險捲夾危害行業之事業單位，對於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零件製造業、機車零件製造業與自行車零件製造業等潛在使用插銷式離合器衝床，或曾發生職災及列入重點減災之事業單位，優先實施勞動檢查。自 107 年 3 月至 12 月底查訪及列管上開事業單位 1,519 家，108 年已辦理行前及宣導說明會 10 場次，完成 1,256 家國內事業單位及其廠內 3,727 台既有插銷式離合器衝床數量之調查工作，後續並配合輔導計畫，逐步汰除未符合安全標準之插銷式離合器衝床，降低發生職災風險。

4. 加強局限空間作業防災精進措施

掌握高風險事業單位名冊及局限空間作業期程，提供各勞動檢查機構參用，並持續要求對轄區內具局限空間場所或可能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之事業單位建立名冊資料庫及建置局限空間作業等高風險作業通報機制，通知事業單位確實於線上通報局限空間作業期程，以利清查及列管高風險廠場。108年實施檢查計7,661場次，相較於107年檢查計7,188場次，增加473家次，成長率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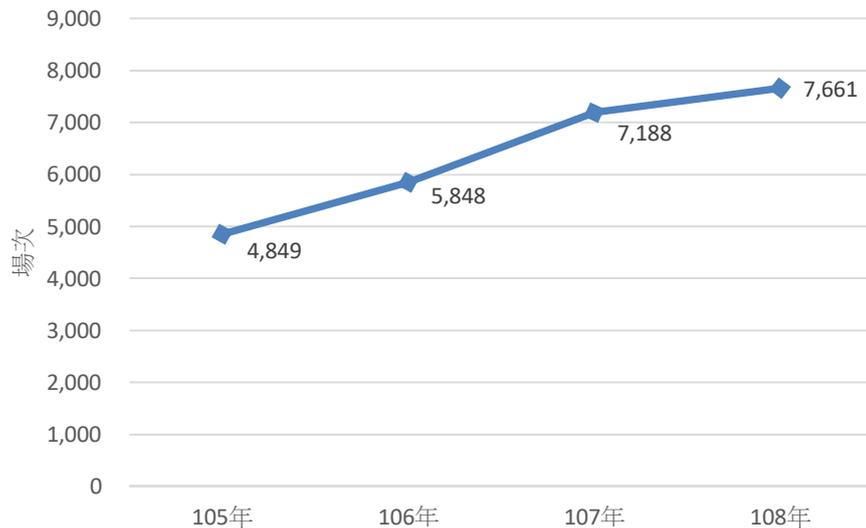


圖 45 局限空間作業檢查

5. 建構離岸風力發電之職安衛監督檢查機制

(1) 為因應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發展及衍生作業危害，訂定「離岸風電海域作業安全指引」及「離岸風電事業單位提供監督檢查之必要資料參考手冊」，函送各離岸風場開發商據以執行，並組成監督檢查小組，執行離岸風電海域作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計畫。

(2) 108年6月10日與英國安全衛生執行署(HSE)於其倫敦辦公室共同簽署職場安全及健康資訊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與溝通諮詢管道，以相互

分享離岸風場安全衛生資訊，期借鏡其離岸風電發展經驗，讓我國離岸風電政策及職業安全衛生監督併行，促進產業環境正向發展。

(3)我國於 108 年 11 月首座完工啟動之海洋示範風場，設置 22 架離岸風力發電機，其建造過程並未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每百萬人工小時所發生之損失工時傷害人次(Lost Time Injury Frequency, LTIF)僅 0.235，遠低於離岸風電產業安全衛生國際組織 2018 年事故數據報告(G+ 2018 Incident data report)統計之 1.52，防災成績頗佳，顯示本部執行監督檢查作為，與開發商共同建構作業安全環境確有顯著成效，未來我國離岸風場開發及營運將次序展開，本部亦將擴展本次成功經驗，保障離岸風場工作者作業安全。

(二) 建構完善之職業災害保障制度

1. 修正《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自 5 月起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調整職業疾病生活津貼、失能生活津貼、看護補助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四類補助之金額；並放寬職災死亡勞工家屬補助請領資格，刪除受其扶養及致家庭生活困難之規定，不論成年子女有無工作，均得提出申請。
2. 為強化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並有效連結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已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規劃擴大納保範圍、適度提高投保薪資上限、增進各項給付權益、建立部分失能年金制度，亦將明定重建業務範疇，建立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儘速重返職場。前開草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嗣後將配合審議期程，以推動後續立法作業。

3. 修正「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新增「二甲基乙醯胺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為職業病項目，計我國職業病種類表已達 174 項，以加強保障勞工職災保險給付權益。
4. 函示放寬曾從事石綿作業之勞保被保險人，得併同現職從事該作業者，實施勞保預防職病健康檢查；及被保險人僅完成部分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項目者，仍支付已實施檢查之費用，以確保勞保被保險人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權益。
5. 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保險提供醫療、傷病、失能、死亡 4 種給付及失蹤津貼，108 年止，醫療給付及現金給付(含年金給付)共核付 199 萬餘件，金額共 69 億 2,424 萬餘元。

(三) 推動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機制

1. 落實機械設備或器具申報登錄安全資訊

-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所定機械、設備或器具須於指定資訊網站申報登錄安全資訊，對 50 項品目產品實施邊境管制，108 年完成 6,451 筆完成型式或單品申報資料，相較於 107 年完成 6,376 筆，增加 75 筆，成長率 1.18%，另已規劃推動實施動力堆高機邊境管制及新增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與加工中心機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定之指定機械，以有效杜絕未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入境，降低危害職場工作者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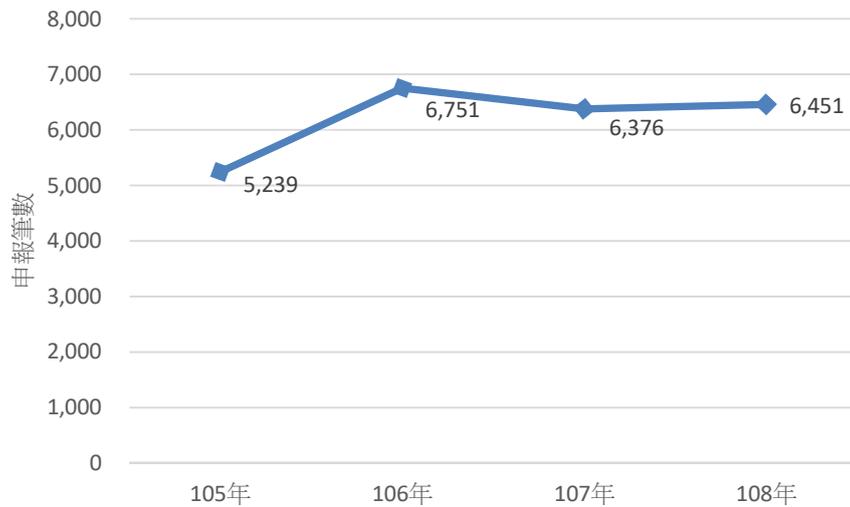


圖 46 機械、設備或器具型式或單品申報登錄安全資訊

(2)108 年已舉辦 3 場行前及宣導說明會，及完成國內產製、輸入及使用端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 345 家次、1,386 件產品案及機械設備器具具結先行放行 219 案次與免驗證申請案 87 案次之追蹤查核，以利推動後續查訪工作。

2. 新增指定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

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告指定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及銑床與搪床(含加工中心機)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第 1 項指定之機械及設備，無數值控制與具數值控制功能者分別自 108 年 8 月 1 日及 110 年 8 月 1 日施行，並實施邊境管制。

(四) 建構職場有害化學品分級管理制度

1. 為強化職場危害性化學品管理制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增推動管制性化學品許可、優先管理化學品報備及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制度，已指定公告優先管理化學品 1,173 種、管制性化學品 23 種，以有效管理工作場所使用之化學品，保障職場勞工安全與健康。

2. 為協助事業單位落實相關化學品管理制度，每年辦理化學品重點管理臨廠訪視約千餘場次，經統計 107 年辦理完成化學品重點管理臨廠訪視 1,018 場次，108 年完成化學品重點管理臨廠訪視 1,007 場次，依現況適時給予相關諮詢建議，予以輔導，亦蒐集瞭解廠場執行現況與意見回饋，作為後續推動相關制度之參考。

(五) 強化職場健康管理及勞工健康服務措施

因應近年過勞、骨骼肌肉疾病等新興職業疾病興起及少子化之社會變遷，少年與母性勞工健康保護日趨重要，經參考國際作法建置勞工健康服務體系，建置北、中、南 3 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輔導企業落實勞工健康保護措施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108 年三區健康服務中心計提供 403 家事業單位臨場健康服務 745 場次，相較於 107 年提供 366 家事業單位臨場健康服務 640 場次，增加 37 家及 105 場次，成長率分別為 10.12%及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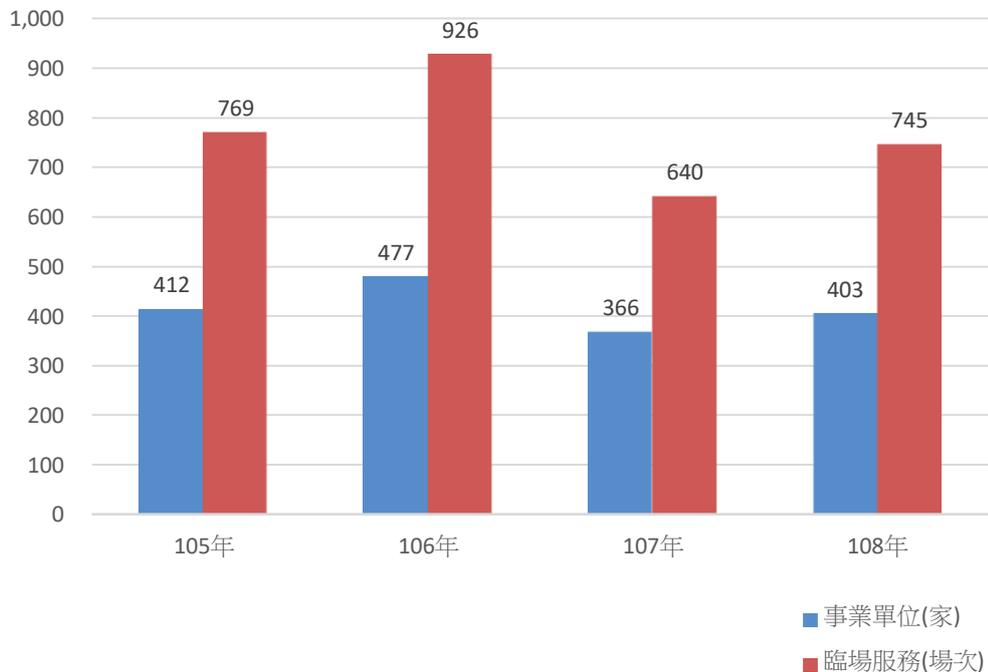


圖 47 臨場健康服務

(六) 健全職業傷病防治及服務網

1. 建立職業傷病防治及服務網絡

(1) 為使罹患職業傷病勞工獲得更親近照護服務之目標，於 97 年度起，擴大結合各地區醫院職業醫學科之服務能量，建構職業傷病防治網絡，並於 98 年起推動臨廠職業健康服務，擴大提供勞工職業傷病預防、工作因果關係診斷、復工評估、復健轉介、健康促進及相關權益之諮詢等職業健康照護服務。至 108 年全國共委託建置 10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與 83 家網絡醫院，提供勞工於 30 公里內即可獲得近便的職業傷病診治服務。

(2) 108 年提供職業傷病門診服務(含過勞)計 26,896 人次，個案管理 3,079 人、職業傷病諮詢 9,688 人、協助復工 1,087 人及諮詢轉介 778 人，相較於 107 年提供職業傷病門診服務(含過勞)計 22,464 人次，個案管理 2,864 人、職業傷病諮詢 9,608 人、協助復工 1,487 人及諮詢轉介 1,051 人，108 年較上年分別增加門診服務 4,432 人次(成長率 19.73%)、個案管理 215 人(成長率 7.5%)、諮詢 80 人(成長率 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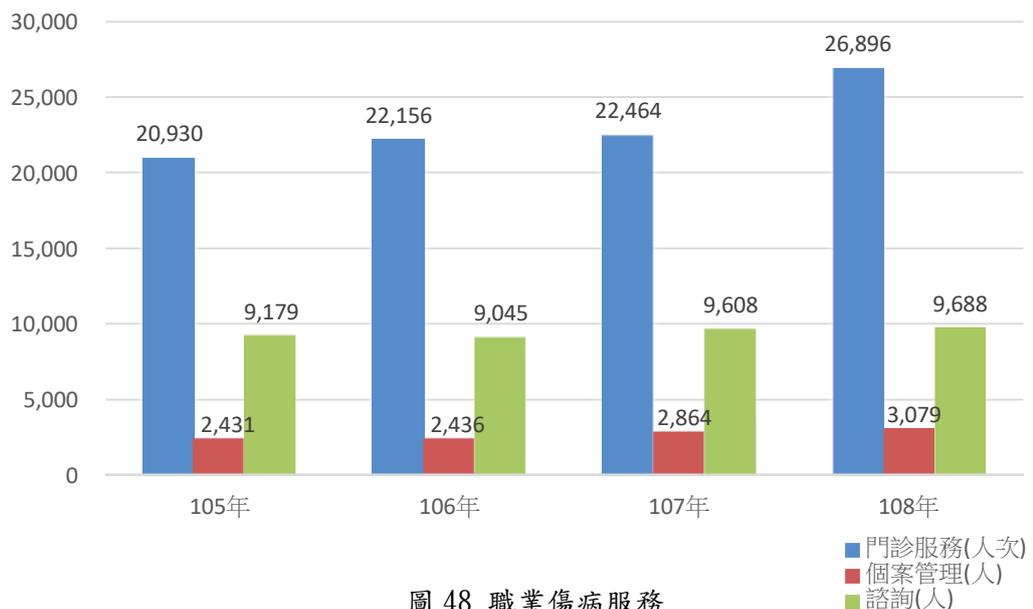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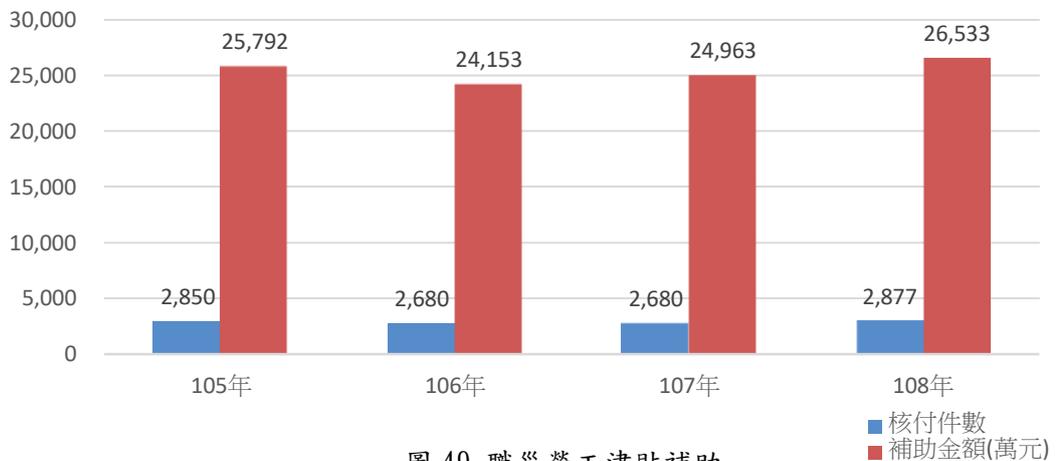


圖 48 職業傷病服務

2. 擴大主動服務職災勞工及保障相關權益

(1) 無論有無參加勞保之職業災害勞工，均得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各項津貼補助。108 年提供已加保及未加保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共核付 2,877 件，金額 2 億 6,533 萬餘元，相較於 107 年提供加保及未加保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共核付 2,680 件，金額 2 億 4,963 萬餘元，分別增加核付 197 件(成長率 7.35%)、1,570 萬餘元(成長率 6.29%)



(2) 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於各縣市設置 47 名個案管理員，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庭立即性協助與服務諮詢，107 年各縣市職業災害個案管理員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個案管理服務總件數為 2,119 件，連結福利諮詢、法律協助、經濟補助、就業服務、勞資爭議協處、心理支持輔導、復工職業重建、身體職能復健等資源計 9 萬 6,872 人次；108 年各縣市職業災害個案管理員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個案管理服務總件數為 2,088 件，連結福利諮詢、法律協助、經濟補助、就業服務、勞資爭議協處、心理支持輔導、復工職業重建、身體職能復健等資源計 8 萬 118 人次。

(七) 提升勞動條件輔導及檢查效能

1. 108 年以「風險分級管理」及「多元政策工具」為年度策略主軸，逐步務實推動「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結合一系列包含「擴大專案檢查」、「結合跨部會資源引領法遵」等政策工具，提升整體勞動條件環境。並自 6 月 1 日起試行「優化勞檢品質實施策略」，檢討修正勞動條件檢查程序規範，透過監督管控機制，要求第一線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確按相關規定及程序實施，以提升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品質。
2. 107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為 67,005 場次，處分率 15.83%，並執行輔導 2,597 場次及勞動條件宣導 770 場次，108 年除實施勞動條件監督檢查 58,482 場次，處分率 19.16%，並執行勞動條件宣導 908 場次外，為強化勞動檢查品質，推動「優化勞檢實施策略」，將勞動條件檢查從單人作業，調整以 2 人以上之小組方式執行，且經本部執行滿意度調查，受訪者對於檢查案件處理「服務態度」持正面評價之比例為 96.2%，顯見具相當成效。

(八) 實施勞保年金

我國早在 39 年即已建立勞工保險之現代社會安全體制，經由勞工保險法制之逐步完備，108 年底，被保險人數已達 1,046 萬人，是我國給付項目涵蓋範圍最廣，投保人數最多的社會保險，充分發揮促進勞工朋友及其家庭經濟生活保障及社會安定的功能。

為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化，歷經多年的努力於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建構更臻健全之社會安全體制，提供勞工及其遺屬長期的經濟生活保障。累計至 108 年止，勞保年金核付人數 130 萬 6,533 人，累計核付金額 1 兆 2,702 億 7,271 萬餘元。與 107 年底核付人數 119 萬 4,110 人，累計核付金額 1 兆 102 億 5,486 萬餘元相較，人數增加

9.41%，金額增加 25.74%。

其中，108 年「老年年金」核付人數為 127 萬 3,387 人，核付金額 1 兆 2,470 億 7,917 萬餘元；「失能年金給付」核付人數 4,311 人，核付金額計 31 億 2,134 萬餘元；「遺屬年金給付」核付人數為 2 萬 8,835 人，核付金額 200 億 7,221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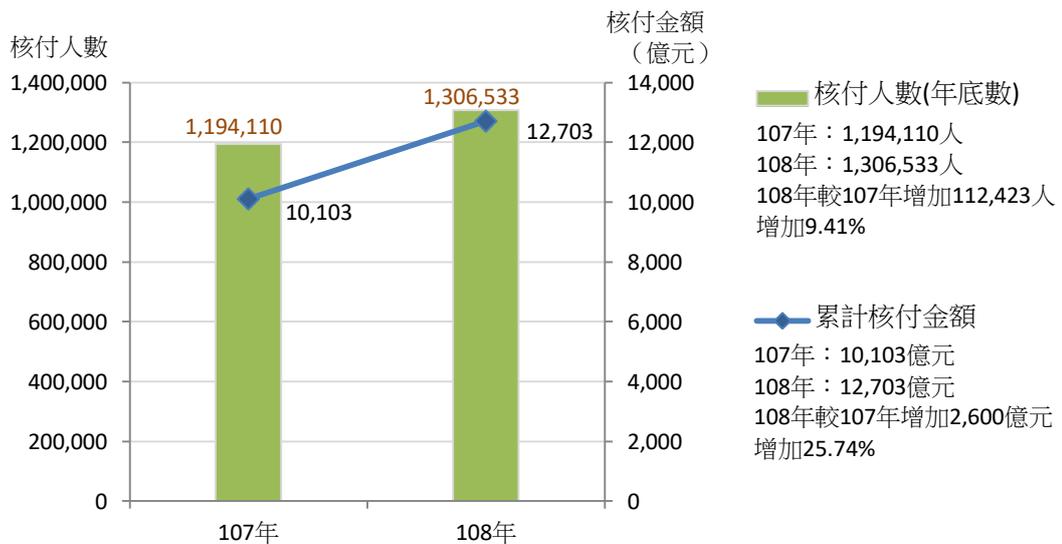


圖 50 勞保年金核付人數、金額

(九) 保障勞工退休權益及確保勞動債權

1. 健全勞工退休制度及保障勞動債權

勞工退休金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截至 108 年止，提繳單位數 52 萬 5,348 家，提繳人數 696 萬 6,983 人，相較於 107 年底提繳單位數 51 萬 5,155 家，提繳人數 677 萬 7,903 人，108 年分別增加提繳單位數 1 萬 193 家(增加 1.98%)、提繳人數 18 萬 9,080 人(增加 2.79%)，勞工退休金實收率達 9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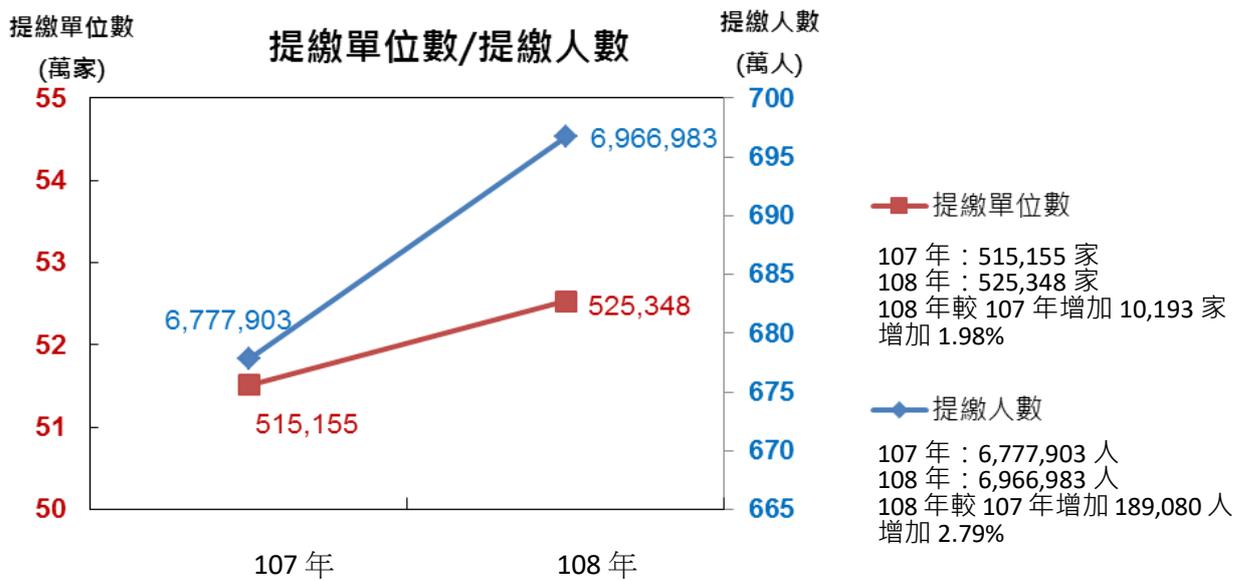


圖 51 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數/提繳人數

為因應經濟社會情勢變更，強化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108年5月15日修正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將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納入適用對象，擴大退休金權益保障範圍；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及受委任工作者等之執行業務所得自願提繳退休金部分，亦可享有稅賦優惠，鼓勵其及早提繳以累積退休所得；請領一次退休金之勞工，比照月領退休金之勞工，均得開立專戶儲存退休金，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勞工死亡，其遺屬請領退休金請求權時效由5年延長為10年；針對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經處以罰鍰或滯納金之事業單位，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處分內容等，並新增事業單位欠繳退休金或滯納金，且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代表人或負責人負清償責任、退休金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等強化勞動債權保障之規定；另提高未依規定給付舊制退休金及新舊制資遣費之罰則為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同年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設置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勞

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等相關子法亦完成訂定及修正。

又因應基本工資調整，於108年10月30日公布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新增第20級月提繳工資/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為23,800元，並自109年1月1日施行，預估受益勞工人數約122萬餘人。

2. 保障勞工退休權益及強化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

為保障舊制勞工之退休金權益，104年2月4日修正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底檢視次一年度成就退休條件勞工所需之退休金，並於次年3月底前補足退休準備金差額。前開規定施行後，積極會同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說明會，補助各地方主管機關專責查核人力，並督促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查核，每年1月起全面發文通知事業單位應於3月底前提撥差額，自4月底開始查處。107年已符合足額提撥規定之事業單位佔全部舊制家數的98.48%；至108年足額提撥家數達99.18%，較107年提早2個月達到年度目標97%，且提撥金額達1,109億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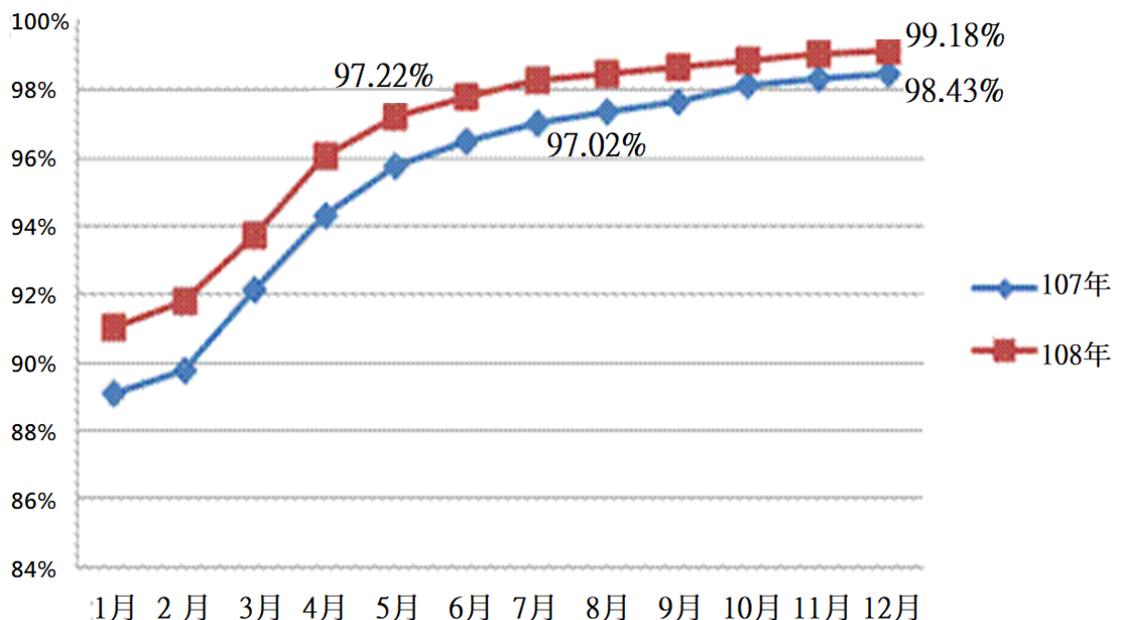


圖 52 舊制勞工退休金足額提撥率

(十) 監督勞動基金運用績效及安全

截至 108 年止，整體勞動基金運用規模合計達 4 兆 2,854 億元，各類勞動基金運用規模分別為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 兆 4,449 億元、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9,425 億元、勞工保險基金 7,410 億元、就業保險基金 1,329 億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 111 億元、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30 億元，相較於 107 年整體勞動基金運用規模 3 兆 9,563 億元（新制勞工退基金 2 兆 1,958 億元、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9,258 億元、勞工保險基金 6,860 億元、就業保險基金 1,251 億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 106 億元、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30 億元），108 年較上年增加 3,291 億元，成長率 8.32%。將持續精進勞動基金監理效能，維護基金安全性，以提升基金長期穩定投資運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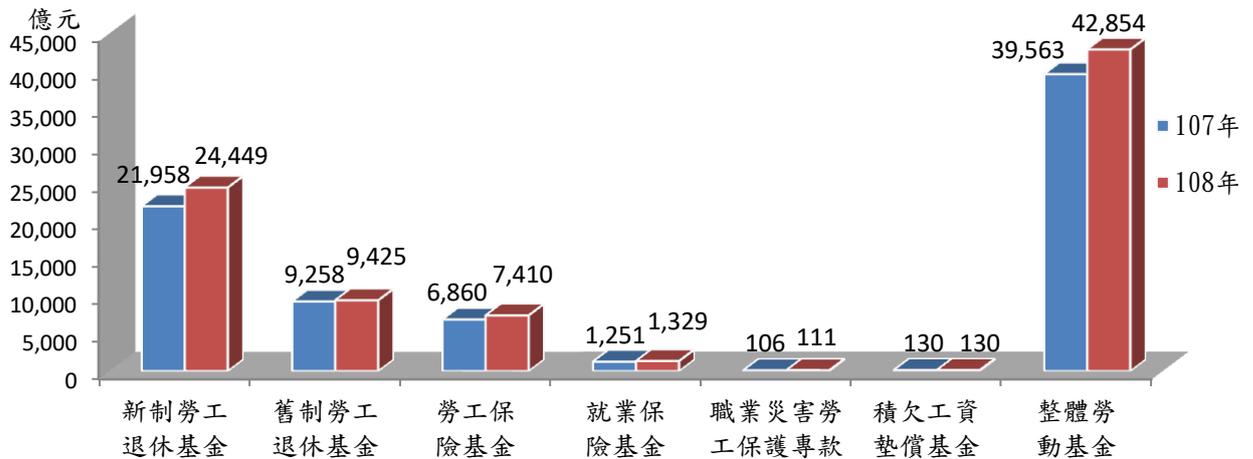


圖 53 各類勞動基金運用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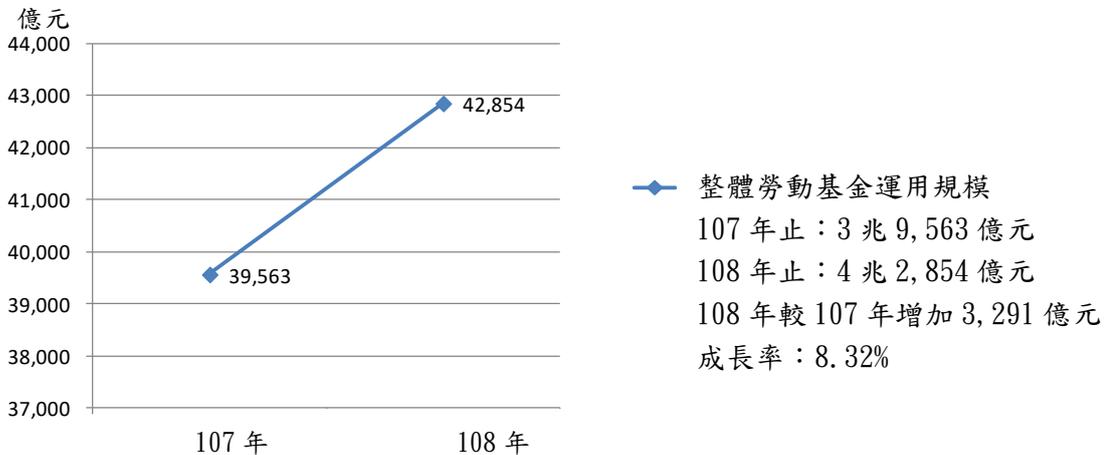


圖 54 整體勞動基金運用規模

肆、108 年施政績效評估意見

本部 108 年計完成 34 項施政推動成果，參照 108 年施政計畫下之 7 項關鍵績效目標檢視績效，分述如下：

一、推辦職訓多元管道，推廣職能基準之產業運用

我國國手於 108 年參加第 45 屆國際技能競賽，青年組獲得 5 金、5 銀、5 銅和 23 優勝，在 63 個參賽國中列名第 3 名，成果豐碩，為了激勵並增加青年及青少年投入技能學習，本部將持續投入資源提升我國的職業技能水準；另本部 APEC 亞太技能建構聯盟(ASD-CBA)計畫獲得 2019 年「澳紐商會傑出貢獻獎」，並為該年度唯一獲獎之政府單位，象徵本部推動臺澳國際合作成果受澳紐政府及民間商會高度肯定，本部將持續推動臺澳國際合作，提升新南向人才交流；又本部 108 年較上年核發技術士證增加 1 萬 1,830 人，受理發展職能基準與職能導向課程增加 24 項，完成產業認同應用增加 34 案，本部未來將積極廣續辦理技能檢定相關業務，會同各部會建置職能基準，加強提升人才培育效能，提升培訓機構發展職能導向課程之專業能力。

二、強化就業服務網絡，協助民眾適性就業

本部為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失業勞工之意願，除辦理徵才活動、產訓合作、訓用合一計畫等措施，亦提供缺工就業獎勵、跨域就業津貼等，並依據青年、婦女、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在就業市場所面臨處境之差異，規劃個別化就業服務及訓練計畫，同時積極開發全時、部分工時及彈性工作機會，以協助失業勞工順利接軌職場、協助穩定就業，108 年本部推動就業服務相較於上年，各項就業服務措施推介就業人次大多呈現成長，本部未來將持續辦理多元、適性之就業服務，增加求職者就業機會。另本部亦支持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研訂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已於 108 年

11月1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08年12月4日公布，經行政院指定自109年5月1日生效，本部刻正積極辦理相關子法之法制作業。

三、推動公平的集體勞資關係，強化勞動基準之建立

本部為協助有意願勞工籌組企(產)業工會及輔導新成立工會，協助其會務正常運作，在勞工組織工會前、籌組中及組織成立新工會後，提供勞工各種補助及獎勵措施，108年較上年共計新增40家工會；另本部提供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獎勵措施，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勞資會議說明、勞方代表培訓及入廠輔導等相關活動，108年較上年團體協約有效份數增加49份，增加16,885家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顯見提供各項鼓勵措施及補助確有提高勞工籌組工會、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之意願，本部將持續營造有利工會組織友善環境，促進工會會務發展，協助其會務正常運作，積極輔導勞資雙方協商簽訂團體協約及落實勞資會議機制。又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及強化勞工保護法制，108年8月19日公告自109年1月1日調漲基本工資外，亦陸續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並試行「優化勞檢品質實施策略」，提升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品質。

為協助爭議當事人處理勞資爭議，本部除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調解，亦獎勵調解人、受委託調解之民間團體、主任仲裁委員及仲裁人推動仲裁機制，提供爭議當事人多元處理勞資爭議之管道；另本部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提供勞工法律訴訟扶助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108年較上年勞工訴訟扶助件數呈現成長，其中逾7成之判決結果對勞工有利；又本部協助司法院推動勞動調解制度，「勞動事件法」業於107年11月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司法院於109年1月1日公告施行，本部亦於108年12月10日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未來將持續完善勞工訴訟扶助措施，協助勞工爭取應有權益。

四、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健全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本部訂定「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330 減災策略）」，108 年職業災害千人率已降至歷史新低，為持續降低職業災害及保障勞工作業安全，108 年實施安全衛生檢查、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定期、事前檢查、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場次皆增加；另本部 108 年 6 月 10 日與英國安全衛生執行署(HSE)於其倫敦辦公室共同簽署職場安全及健康資訊交流與合作備忘錄，並於 108 年 11 月首座完工啟動之海洋示範風場，設置 22 架離岸風力發電機，其建造過程並未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防災成績佳，顯示本部執行監督檢查作為有顯著成效，未來本部將精進安全衛生監督檢查作為，降低職業災害及保障勞工作業安全。

五、 完善退休金制度，強化勞動債權保障

本部為強化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勞工退休金新制，108 年較上年提繳單位數及提繳人數均呈現增加趨勢，勞工退休金實收率亦達到 99.81%；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同年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設置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等相關子法亦完成訂定及修正；另 108 年舊制勞工退休金足額提撥家數達 99.18%，較上年提早 2 個月達到年度目標 97%。未來本部將持續強化事業單位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深化勞動基金投資研究，採取多元投資策略，積極開發新的投資型態，適時調整投資布局。

六、 鼓勵企業推動友善職場設（措）施，促進職場工作平等

本部為支持員工兼顧家庭照顧與工作，補助雇主辦理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有關之課程、活動、設施空間及宣導，108年較上年補助友善措施項目成長率達36%；另本部108年9月16日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納入事業單位托育經費補助項目，108年較上年補助雇主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措)施案件數及補助金額皆呈現成長，本部將持續支持企業推動優於法令之友善措施或措施，使更多勞工及眷屬受惠。

七、 參與國際間勞工議題之諮商談判，共享資源、人才及市場

本部於108年在臺辦理第二屆臺歐盟勞動諮商會議、出席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貿易與勞工委員會會議，並接待美國工會領袖團，就數位經濟發展與全球化下之勞動關係與勞動權益保障等議題交換政策經驗，積極推動雙邊制度性交流，厚植雙邊實質合作關係。為強化育才及留才目的，本部實施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累計評點滿70點之僑外生，即可受聘在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相較於107年核准人數，108年透過評點配額制核准留臺工作之僑外生人數呈現增加；另本部為保障雇主及移工權益，減輕移工來臺工作之負擔，自96年12月31日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108年持續擴大推動製造業初次招募移工作業，加強一案到底服務及直聘系統優化，提升直接聘僱服務便利性；又本部推動線上申辦工作許可作業，108年受理外國專業人員及移工線上申辦案件占全部案件之比例相較於107年皆呈現提升；又本部設置24小時(含假日)、全年無休、雙語及免付費「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相較於107年案件量，108年協助移工成功轉換雇主及追回欠款案量皆有所成長。

伍、結語

為所有勞工朋友謀取最大福利、創造更好的勞動環境，是本部責無旁貸的任務。未來本部將秉持一貫的謹慎態度，以戰戰兢兢的精神，持續以「更好的勞動力、更佳的勞動生活」作為施政願景，戮力推動各項促進勞工就業、強化勞動權益、提升勞工福祉、營造友善職場及保障勞工退休生活之政策與措施，健全各項勞動法制，衡平勞資雙方的發展，使勞工朋友能持續「安穩工作」、「安心職場」、「安全勞動」，創造勞工朋友更好的生活。